

附件 1

矿山（井工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企业类别 | |
| 经营性质 | | 设计能力 | | 检查时间 | |
| 参与安全检查人员名单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专业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现状描述” 监察监管部门不需要填写。

一、安全管理单元（42）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一）组织机构安全管理责任制规章制度 | | | | | | |
| 1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煤矿企业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满前3个月依法提出延期申请。 主要负责人、隶属关系、经济类型的、企业名称变更后，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后，应当在改建、扩建工程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 | | |
| 2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是否符合劳动定员标准。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 | | |
| 3 | 防突机构 |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应当设置防突机构及专业防突队伍。防突机构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与瓦斯突出防治工作的通知》（矿安〔2022〕68号）要求。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条，三十六条，四十二条。 | | | |
| 4 | 防治水机构和队伍 |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应当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人员配备数量是否符合劳动定员标准。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三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条。 | | | |
| 5 |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 | 是否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主要负责人责任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是否符合上级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是否符合本单位和本岗位工作实际。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 | | | |
| 6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 |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是否明确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任制是否符合本单位和本岗位工作实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 | | | |
| 7 | 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 |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符合本单位和本岗位工作实际。 |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 | | | |
| 8 | 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 | 是否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符合本单位和本岗位工作实际。 |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 | | | |
| 9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 | 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投入、奖惩、技术措施审批、培训、办公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地质灾害普查、井下劳动组织定员、矿领导带班下井、井工煤矿入井检身与出入井人员清点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本单位的操作规程。 |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 | | | |
| 10 | 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 按规定定期组织排查事故隐患。 按规定对事故隐患登记建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四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落实 | 按规定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报告。 按规定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 十一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 | | |
| 11 | 领导干部带班职责落实 | 每班必须有矿领导带班下井。煤矿的主要负责人每月带班下井不得少于5个。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时，其领导姓名应当在井口明显位置公示。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应当在煤矿公示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应加强对采煤、掘进、通风等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严禁违章指挥。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实行井下交接班。 |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 | | | |
| 12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 | 是否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 | | | |
| 13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责落实 | 是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责任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 | | | |
| 14 | 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 | 是否严格落实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 | | | |
| 15 |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落实 | 是否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16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落实 | 是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 | | | |
| 17 | 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落实 | 是否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八条。 | | | |
| 18 | 举报奖励公告牌 | 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会同省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在辖区所有矿山露天工业广场（人员出入主要路口）、井工矿山人员入井井口等醒目位置安设举报信息标识牌，载明接单单位及联系方式、匿名举报方法、受奖励的举报内容、举报奖励等级划分、奖励标准和领奖方式。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矿安〔2021〕47号）第11条。 | | | |
| 19 | 安全标志管理 | 煤矿使用的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试验涉及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工艺必须经过论证并制定安全措施；新设备、新材料必须经过安全性能检验，取得产品工业性试验安全标志。 |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 | | | |
| 20 | | 必须按规定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 |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 | | | |
| 21 | 图纸填绘 | 填绘的图纸严禁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4号令）第十八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22 | 煤矿承包生产经营安全管理 |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是否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承包或者托管方是否有合法有效煤矿生产建设证照。煤矿实行承包（托管）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协议是否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承包方（承托方）是否按规定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承包方（承托方）是否再次将煤矿承包（托管）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煤矿是否将井下采掘工作面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作为独立工程承包（托管）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 4 号令）第十六条。 | | | |
| 23 | 煤矿改制安全管理 | 改制期间，是否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是否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完成改制后，是否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 4 号令）第十七条。 | | | |
| 24 | 矿长、副矿长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 煤矿是否分别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 4 号令）第十八条。 | | | |
| 25 | 特种作业人员的配备 | 对煤矿特种作业目录中所列的十大类十一个工种的特种作业：一是从事这些特种作业的人员要根据现场工作需要配备，人员数量符合需求；二是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条的条件；三是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0 号)第四条，第五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2 号)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四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二) 安全投入及保险、防护 | | | | | | |
| 26 |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冲击地压矿井 | 安全费用是否按照吨煤 50 元标准提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一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七条，第十七条，第八条。 | | | |
| 27 | 高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容易自燃煤层矿井 | 安全费用是否按照吨煤 30 元标准提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一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七条，第十七条，第八条。 | | | |
| 28 | 低瓦斯矿井安全费用提取 | 安全费用是否按照吨煤 15 元标准提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一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七条，第十七条，第八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29 | 建设矿井安全费用提取 | 安全费用是否按工程造价 2.5% 的标准提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一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七条，第十七条，第八条。 | | | |
| 30 | 安全费用使用 | 安全费用不得超范围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十七条标准要求。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应当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年计提安全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 | | |
| 31 | 工伤保险 | 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五）项。 | | | |
| 32 |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 | 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防尘或者防毒等个体防护用品。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九条。 | | | |
| | | 入井(场)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等个体防护用品，穿带有反光标识的工作服。 |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三条。 | | | |
| (三) 安全培训 | | | | | | |
| 33 | 安全培训机构及制 | 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专兼职教师持证情况。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完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度 | 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 | 理总局令第 92 号)第六条。 | | | |
| 34 | 安全培训档案管理 | 建立规范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内容包括：学员登记表，包括学员的文化程度、职务、职称、工作经历、技能等级晋升等情况；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 历次接受安全培训、考核的情况；安全生产违规违章行为记录，以及被追究责任，受到处分、处理的情况。建立企业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期一档。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档案的内容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地点；培训课时及授课教师；课程讲义；学员名册、考勤、考核情况；综合考评报告等。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2 号)第八条，第九条。 | | | |
| 35 | 安全培训投入 | 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2 号)第六条。 | | | |
| 36 |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 |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考核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规定向考核部门提出考核申请。企业应当每年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新法律法规、新标准、新规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方面的安全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2 号)第十二条，十七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37 |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由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92 号)第二十四条。 | | | |
| 38 | 其他从业人员培训 | 应当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能力，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对从事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防治水等工作的班组长的安全培训，应当由其所在煤矿的上一级煤矿企业组织实施；没有上一级煤矿企业的，由本单位组织实施。 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后，应当颁发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未经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的，不得上岗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三条,三十五条。 | | | |
| 39 | 防突知识培训 | 矿井的管理人员和井下工作人员接受防突知识的培训，经考试合格。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 | | |
| 40 | 防治水知识培训 | 应当对职工进行防治水知识的教训和培训，保证职工具备必要的防治水知识。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条。 | | | |
| 41 | 应急预案培训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 | |
| 42 | 其它培训 | 企业井下作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离开本岗位一年以上重新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训和培训情况；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离岗、转岗时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七条。 | | | |

二、煤矿地质单元（20）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1 | 矿井地质报告 | 矿井地质报告应当每5年修编1次。地质条件变化影响地质类型划分时，应当在1年内重新进行地质类型划分。 |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十五条。 | | | |
| 2 | 建井地质报告 | 基建矿井移交生产前，必须编制建井（矿）地质报告。 |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十条。 | | | |
| 3 | 采区地质说明书 | 采区设计前3个月应提出采区地质说明书，并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审批。 | 《煤矿地质规定》第七十九条。 | | | |
| 4 | | 地质勘探工作量达不到有关规定要求或影响采区设计与掘进的地质因素不确定时，应采用物探、钻探等手段开展探查工作。 | 《煤矿地质规定》第八十条。 | | | |
| 5 | 采煤工作面地质说明书 | 回采前，应当编制地质说明书，掌握地质构造、岩浆岩体、陷落柱、煤层及其顶底板岩性、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危险区、受水威胁区、技术边界、采空区、地质钻孔等情况。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一条。 | | | |
| 6 | | 回采工作面形成后，应开展相关物探、钻探等补充地质工作，查明工作面内部地质构造情况，并在10日内提出回采工作面地质说明书，由矿井总工程师审批。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一条。 | | | |
| 7 | 采掘工作面水文地质 | 工作面回采前，应当查清采煤工作面及周边老空水、含水层富水性和断层、陷落柱含（导）水性等情况。地测部门应当提出专门水文地质情况评价报告和水害隐患治理情况分析报告，经煤矿总工程师组织生产、安检、地测等有关单位审批后，方可回采。发现断层、裂隙或者陷落柱等构造充水的，应当采取注浆加固或者留设防隔水煤（岩）柱等安全措施；否则，不得回采。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一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8 | 掘进工作面地质说明书 | 掘进前,应当编制地质说明书,掌握地质构造、岩浆岩体、陷落柱、煤层及其顶底板岩性、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危险区、受水威胁区、技术边界、采空区、地质钻孔等情况。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一条。 | | | |
| 9 | 掘进工作面地质说明书 | 掘进工作面设计前1个月,地测部门应提出掘进工作面地质说明书,并由矿井总工程师审批。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一条。 | | | |
| 10 | 水平延深地质 | 煤矿水平延深地质工作由煤矿企业组织实施。延深区地质资料可靠;预测延深水平内容齐全。 |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八十九条。 | | | |
| 11 | | 按规定查明延深区的基本构造形态、断层、陷落柱、瓦斯地质、水文地质条件等。 |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八十八条。 | | | |
| 12 | 地测机构及人员配备 | 煤矿企业及所属矿井应设立地测部门,配备所需的地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 |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十八条第(一)项。 | | | |
| 13 | | 煤矿地质类型为复杂或极复杂,配备地测副总工程师。 |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七条第二款。 | | | |
| 14 | 地质补充勘探 | 地质资料不能满足建设及生产需要时,必须针对所存在的地质问题开展补充地质勘探工作。 |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二十一条。 | | | |
| 15 | | 煤矿地质补充勘探应由煤矿企业组织实施,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现场工程结束后6个月内提交补充地质勘探报告。补充地质勘探设计和报告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组织审定。 |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二十八条。 | | | |
| 16 | 地质预测 | 煤矿必须对揭露的煤层、断层、褶皱、岩浆岩体、陷落柱、 |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预报 | 含水岩层,矿井涌水量及主要出水点等进行观测及描述, 实施地质预测、预报。 | 第五十九条。 | | | |
| 17 | | 地质预报应做到期前预报、期末总结, 预报与实际出入较大时, 应分析原因, 总结经验, 提高地质预报质量。 |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 | | |
| 18 | | 地质预报经矿井总工程师审查签字后生效。 |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 | | |
| 19 | 井巷揭煤地质说明书 | 井巷揭煤前,应当探明煤层厚度、地质构造、瓦斯地质、水文地质及顶底板等地质条件, 编制揭煤地质说明书。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九条。 | | | |
| 20 | 煤矿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 | 每个煤矿应结合实际情况开展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 提出普查报告, 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组织审定。 小煤矿集中的矿区, 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进行区域性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 制定防范事故的措施。 煤矿应当结合实际, 全面查清隐蔽致灾因素。 |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二十九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矿安〔2022〕132号)。 | | | |

三、一通三防及监测监控单元 (129)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一) 通风 | | | | | | |
| 1 | 矿井通风系统 | 矿井、采区和采掘工作面的供风量满足安全生产要求、风速符合规定要求; 矿井每年安排采掘作业计划时核定矿井生产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八条, 一百三十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和通风能力，严禁超通风能力生产。 | 九条。 | | | |
| 2 | | 矿井必须有完整、可靠的独立通风系统。生产水平和采区必须实现分区通风。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九条。 | | | |
| 3 | | 采区回风应直接进入主要回风巷或总回风巷。所有起阻断作用的风门，必须至少设置两组正反向风门，两道同向风门必须连锁。 | | | | |
| 4 | 采区通风系统 | 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的每个采（盘）区和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的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必须至少布置1条专用回风巷。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九条。 | | | |
| 5 | | 采区进风、回风巷必须贯穿整个采区，严禁利用通风设施隔断巷道，形成一段进风、一段回风的通风系统。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九条。 | | | |
| 6 | | 准备采区，必须在采区构成通风系统后，方可开掘其他巷道。采用倾斜长壁布置的，大巷必须至少超前2个区段，并构成通风系统后，方可开掘其他巷道。下山采区未形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等生产系统前，严禁掘进回采巷道。 |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九条。 | | | |
| 7 | | 采煤工作面必须在采区构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系统后，方可回采。 | | | | |
| 8 | | 准备采区时，突出煤层掘进巷道的回风不得经过有人作业的其他采区回风巷，不得切断其它通风巷道或工作面回风。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 | | |
| 9 | 采掘工作面通风系统 | 采、掘工作面实行独立通风，其回风应直接引入采区回风巷、一翼回风巷或总回风巷。煤层倾角大于12度的采煤工作面采用下行通风时，必须经总工程师批准，制定专门的安全技术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二条。 | | | |
| 10 | | 采煤工作面隅角禁止采用局部通风机稀释瓦斯。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三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11 | | 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回风应当直接进入专用回风巷。突出煤层掘进巷道的回风不得经过有人作业的其他采区回风巷,进入专用回风巷前的回风严禁切断其他采掘作业地点唯一安全出口;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回风侧不得设置调节风量的设施;突出煤层双巷掘进工作面不得同时作业。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一条。 | | | |
| 12 | | 采、掘工作面串联通风必须符合规定,严禁2个采煤工作面之间串联通风。开采有瓦斯喷出、有突出危险的煤层或者在距离突出煤层垂距小于10m的区域掘进施工时,严禁任何2个工作面之间串联通风。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 | | |
| (二) 瓦斯管理 | | | | | | |
| 13 | 瓦斯等级鉴定 | 按规定开展瓦斯等级鉴定,按规定开展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条、十一条,《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第三十四、三十七条。 | | | |
| 14 | 瓦斯检查 | 矿井应建立并严格执行瓦斯巡回检查制度。矿井必须将总回风、一翼回风、采区回风、采掘工作面及进回风、采煤工作面上隅角、各类硐室、使用中的机电设备设置地点、有人员作业的地点等纳入检查范围,并进行检查。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 | | | |
| 15 | 瓦斯报表审查 | 通风值班人员要审阅瓦斯班报,掌握瓦斯变化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矿调度室汇报。通风瓦斯日报要送矿长、矿总工程师审阅,一矿多井的矿必须同时送井长、井技术负责人审阅。对重大的通风、瓦斯问题,矿井要查明原因,要制定措施,进行处理。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三) 突出矿井和瓦斯抽采 | | | | | | |
| 16 | “一矿”一策和“一面一策”瓦斯治理方案 | 煤矿是否根据矿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采掘接替计划,超前制定水平、采区、采掘工作面的瓦斯综合治理方案,统筹全年各区域瓦斯治理方案、时间、进度安排,为瓦斯治理及采掘接续提供保障。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条,第二十三条。 | | | |
| 17 | 防突机构、人员配备及有关制度 | 突出矿井的矿长、总工程师、瓦斯抽采副总工程师、通风副总工程师等应当具备煤矿主体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不鼓励后继学历)且具有3年以上煤矿井下相关工作经历;防突机构和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2年以上煤矿相关工作经历;防突机构应当配备不少于2名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防突工应当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新上岗的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具有煤矿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备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及中专以上相关专业学历。人员配备数量符合矿井实际工作需要。煤矿企业应建立瓦斯抽采达标评价工作体系,制定矿井瓦斯抽采达标评判细则,建立瓦斯抽采管理和考核奖惩制度、抽采工程检查验收制度等。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二条。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九条。 | | | |
| 18 | 主要负责人防突责任 |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季度、矿长每月至少进行1次防突专题研究,检查、部署防突工作。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 | | |
| 19 | 技术负责人防突责任 | 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和煤矿总工程师对防突工作负技术责任,负责组织编制、审批防突工作规划、计划和措施,检查防突措施落实情况。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五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20 | 分管负责人防突责任 | 煤矿企业、煤矿的分管负责人负责落实所分管的防突工作。不得改变已批准的防突措施。应当对发现的问题立即组织解决。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 | | |
| 21 | 职能部门及负责人防突责任 |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对本职范围内的防突工作负责。防突机构应当随时检查综合防突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分别向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矿长和总工程师汇报，有关负责人应当对发现的问题立即组织解决。安全监察部门负责对防突工作的监督检查。进行安全检查时，必须检查综合防突措施的编制、审批和贯彻执行情况。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 | | |
| 22 | 区队班组负责人防突责任 | 区（队）长、班组长对管辖范围内防突工作负直接责任，严禁超采、超掘。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 | | |
| 23 | 防突人员责任 | 瓦斯防突工对测定的防突参数、记录和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五条。 | | | |
| 24 | 通风瓦斯日分析、突出预警分析与处置报告 | 突出矿井应当建立通风瓦斯日分析制度、突出预警分析与处置制度和突出预兆的报告制度。总工程师、安全矿长或者通风副总工程师负责每天组织防突、通风、地质和监测监控等人员对突出煤层的采掘工作面瓦斯涌出异常等现象，以及钻孔施工中出现顶钻、喷孔等明显的突出预兆进行全面分析、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建立台账。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九条。 | | | |
| 25 | 采掘工作面防突预测图和其他图纸 | 突出煤层的采掘工作面应当编制防突预测图。防突预测图以煤层瓦斯地质图为基图，将采掘工程范围内的煤层赋存、瓦斯地质、巷道布置、综合防突措施等内容标注在图纸上，分别挂设在地面调度室和井下现场，用于指导工作面防突工作。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九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26 | 瓦斯地质图 | 突出矿井必须按规定编制、更新矿井瓦斯地质图，图中应当标明采掘进度、被保护范围、煤层赋存条件、地质构造、突出点的位置、突出强度、瓦斯基本参数等。地质测量部门与防突机构、通风部门共同编制矿井瓦斯地质图。 矿井瓦斯地质图更新周期不得超过1年、工作面瓦斯地质图更新周期不得超过3个月。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 |
| 27 | 地质测量 | 地质测量部门在采掘工作面距离未保护区边缘50m前，编制临近未保护区通知单，并报煤矿总工程师审批后交有关采掘区（队）。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 |
| 28 | 瓦斯抽采系统 | 突出矿井必须建立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高瓦斯矿井应当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抽采能力必须满足实际需要。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一条。 | | | |
| 29 | 井下瓦斯抽采管路 | 抽采管路附属装置及设施布置必须符合规定。 | 《煤矿瓦斯抽放规范》（AQ1027-2006）5.4.6。 | | | |
| 30 | | 抽采管路禁止采用玻璃钢管。抽采管路要有良好的气密性及采取防腐蚀、防砸坏、防带电及防冻等措施。 | 《煤矿瓦斯抽放规范》（AQ1027-2006）5.4.7、5.4.9、5.4.10。 | | | |
| 31 | 瓦斯抽采管路监测 | 抽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采空区瓦斯时，采空区抽采管路应安设一氧化碳、甲烷、温度传感器，实现实时监测监控。发现有自然发火征兆时，应立即采取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四条。 | | | |
| 32 | 瓦斯参数测定 | 矿井应当按规定测定瓦斯参数，突出煤层应当测定煤层原始瓦斯压力、瓦斯含量、煤的坚固性系数、煤的破坏类型、瓦斯放散初速度、原始煤层可解析瓦斯量和不可解析量、煤层透气性系数、各种在用孔径钻孔的排放半径和抽采半径等参数。 | 《瓦斯抽采基本指标》第6.2，《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 | |
| 33 | 矿井、采 | 突出矿井必须编制矿井防突专项设计，突出采区必须编制采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区防突专项设计 | 区防突专项设计，设计应当包括开拓方式、煤层开采顺序、采区巷道布置、采煤方法、通风系统、防突设施（设备）、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等内容。 |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八条。 | | | |
| 34 | 采掘工作面防突专项设计和措施 | 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必须编制防突专项设计，报煤矿总工程师批准。实施过程中当煤层赋存条件变化较大或巷道设计发生变化时，还应当作出补充或修改设计。专项防突设计内容符合相关规定，采取排放钻孔措施的，应当经过计算确定排放时间。 采掘工作面各种局部防突措施的效果和参数等都要经实际考察确定。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八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 | | |
| 35 | 井巷揭煤防突专项设计和措施 | 石门、井筒揭穿突出煤层必须编制防突专项设计，并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专项防突设计内容必须符合规定。矿井必须对防突措施的技术参数和效果进行实际考察确定。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九十四条，二百一十四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八条，七十八条，九十五条，九十六条，九十七条，九十八条，九十九条，一百条。 | | | |
| 36 | 区域防突措施审批 | 所有区域防突措施的设计均由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五十四条。 | | | |
| 37 | 瓦斯抽采工程设计 | 采掘工作面进行瓦斯抽采前，必须进行施工设计。施工设计内容应包括抽采钻孔布置图、钻孔参数表、有效抽瓦斯时间、预期效果等。施工设计相关文件应由煤矿技术负责人批准。 | 《煤矿瓦斯抽放规范》5、6；《煤矿瓦斯抽采工程设计规范》1.0.3。 | | | |
| 38 | 开采保护 | 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的突出危险区，必须开采保护层。选择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层 | 保护层要进行比选论证，严格按照要求选取保护层。 | 百零五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二条。 | | | |
| 39 | 开采保护层区域防突措施 | 开采保护层时，应当做到连续和规模开采，同时抽采被保护层和邻近层的瓦斯；开采近距离保护层时，必须采取防止误穿突出煤层和被保护层卸压瓦斯突然涌入保护层工作面的措施；正在开采的保护层采煤工作面必须超前于被保护层的掘进工作面，超前距离不得小于保护层与被保护层之间法向距离的3倍，并不得小于100m。应当将保护层工作面推进情况在瓦斯地质图上标注，并及时更新；开采保护层时，采空区内不得留设煤（岩）柱。特殊情况需留煤（岩）柱时，必须将煤（岩）柱的位置和尺寸准确标注在采掘工程平面图和瓦斯地质图上，在瓦斯地质图上还应当标出煤（岩）柱的影响范围，在煤（岩）柱及其影响范围内的突出煤层采掘作业前，必须采取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当保护层留有不规则煤柱时，按照其最外缘的轮廓划出平直轮廓线，并根据保护层与被保护层之间的层间距变化，确定煤柱影响范围；在被保护层进行采掘作业期间，还应当根据采掘工作面瓦斯涌出情况及时修改煤柱影响范围。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二条。 | | | |
| 40 | 预抽区段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 | 预抽区段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控制区段内的整个开采区域、两侧回采巷道及其外侧一定范围内的煤层，钻孔控制回采巷道外侧的范围符合要求（倾斜、急倾斜煤层巷道上帮轮廓线外20m，下帮10m外）。预抽回采区域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控制整个开采区域的煤层。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零九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四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41 | | 采用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时,必须对距本煤层法向距离小于5m的平均厚度大于0.3m的邻近突出煤层进行预抽,预抽钻孔控制与本煤层相同(倾斜、急倾斜煤层巷道上帮轮廓线外20m,下帮10m外)。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九项。 | | | |
| 42 | | 穿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控制整条煤层巷道及其两侧范围符合要求(倾斜、急倾斜煤层巷道上帮轮廓线外20m,下帮10m外);顺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控制的条带长度不小于60m,控制范围为(倾斜、急倾斜煤层巷道上帮轮廓线外20m,下帮10m外)。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零九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四条。 | | | |
| 43 | | 应当采用定向钻进工艺施工预抽钻孔,且钻孔应当控制煤巷条带煤层前方长度不小于300m和煤巷两侧轮廓线外一定范围,范围符合要求。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四条。 | | | |
| 44 | 禁止采用顺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作为区域措施情况 | 新建矿井建井前评估有突出危险的煤层,首采区未按要求测定瓦斯参数并掌握瓦斯赋存规律的;历史上发生过突出强度大于500t次的;开采范围内 $f < 0.3$ 的; f 为0.3~0.5,且埋深大于500m的; f 为0.5~0.8,且埋深大于600m的;煤层埋深大于700m的;煤巷条带位于开采应力集中区的;煤层瓦斯压力 $P \geq 1.5\text{MPa}$ 或者瓦斯含量 $W \geq 15\text{m}^3/\text{t}$ 的区域。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五条。 | | | |
| 45 | 井巷揭煤区域防突措施 | 穿层钻孔预抽井巷揭煤区域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在揭煤工作面距煤层最小法向距离7m以前实施,并用穿层钻孔至少控制以下范围的煤层:石门和立井、斜井揭煤处巷道轮廓线外12m(急倾斜煤层底部或者下帮6m),同时还应当保证控制范围的外边缘到巷道轮廓线(包括预计前方揭煤段巷道的轮廓线)的最小距离不小于5m。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零九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四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46 | | 当区域防突措施难以一次施工完成时，可分段实施，但每一段都应当能保证揭煤工作面到巷道前方至少 20m 之间的煤层内，区域防突措施控制范围符合上述要求；应当采取措施确保预抽瓦斯钻孔能够按设计参数控制整个预抽区域。并按规定落实。 | | | | |
| 47 | | 钻机回风侧 10m 范围内应当设置甲烷传感器和一氧化碳报警仪或者设置一氧化碳传感器；顺层钻孔直径超过 120mm 时，必须制定专门的防止钻孔施工期间发生突出的安全措施。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二条。 | | | |
| 48 | 防突措施 施工要求 | 施工防突钻孔措施时，应当记录钻孔位置、实际参数、见煤见岩情况、钻进异常现象、钻孔施工时间和人员等信息，并绘制防突措施竣工图等。有关信息资料应当经施工人员、验收人员和负责人审核签字。采用穿层钻孔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施工过程中出现见（止）煤深度与设计相差 5m 及以上时，应当及时核查分析，不合格的及时补孔，出现喷孔、顶钻或者瓦斯异常现象的，应当在防突措施竣工图中标注清楚。防突措施竣工图应当有平面图和剖面图。采用顺层钻孔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必须及时核查分析，绘制平面图，对钻孔见岩长度超过孔深五分之一的，必须对有煤区域提前补孔，消除煤孔空白带。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六条。 | | | |
| 49 | | 施工防突钻孔措施时，应当采用视频监控等手段检查确认钻孔深度，并建立核查分析制度。深度超过 120m 的预抽瓦斯钻孔应当每 10 个钻孔至少测定 2 个钻孔的轨迹，深度 60 ~ 120m 的应当每 10 个钻孔至少测定 1 个钻孔的轨迹。对穿层预抽瓦斯钻孔实际见（止）煤与设计见（止）煤长度误差超过三分之一的钻孔应当测定该钻孔轨迹。当钻孔控制范围不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足或者存在空白区域时，必须补充区域防突措施。 | | | | |
| 50 | 瓦斯抽采工程施工验收 | 瓦斯抽采工程必须严格按设计施工，并应进行验收，瓦斯抽采工程竣工图及其他竣工验收资料内容符合规定，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瓦斯抽采工程竣工资料（图）除应有与设计对应的内容外，还应包括各工程开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异常现象（如喷孔、顶钻、卡钻等）等内容。 |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 | | |
| 51 | 瓦斯抽采钻孔封孔 | 穿层钻孔的封孔段长度不得小于5m，顺层钻孔的封孔段长度不得小于8m。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七条。 | | | |
| 52 | 瓦斯抽采计量 | 瓦斯抽采主管、分管、支管及其与钻场连接处按规定装设瓦斯计量装置。抽采瓦斯管路系统装设瓦斯浓度、流量、负压、温度等监测设备。预抽煤层瓦斯时应当记录每个钻孔的接抽时间，定期测定钻孔的浓度、负压；分单元安装抽采自动计量装置，按措施效果检验单元分别监测或者检测管道瓦斯的浓度、负压、流量、温度、一氧化碳等，自动计量或者统计计算单元的瓦斯抽采量。抽采自动计量数据或者统计计算数据作为预抽效果检验的基础数据。 | 《煤矿瓦斯抽放规范》（AQ1027-2006）5.4.6； 《煤矿瓦斯抽采工程设计规范》8.2.1。 | | | |
| 53 | 保护层开采区域防突效果检验 | 矿井首次开采某个保护层或者保护层与被保护层的层间距、岩性及保护层开采厚度等发生了较大变化时，应当对被保护层的保护效果及其有效保护范围进行实际考察。保护效果和保护范围考察结果由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五十五条。 | | | |
| 54 | 预抽区段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 | 检验指标优先采用残余瓦斯含量指标，根据现场条件也可采用残余瓦斯压力或者其他经试验证实有效的指标和方法进行检验；要对距本煤层法向距离小于5m的平均厚度大于0.3m的邻近突出煤层一并检验；检验期间还应当观察、记录在煤层中进行钻孔施工等作业时发生的喷孔、顶钻、卡钻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九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及其他突出预兆；对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进行检验时，应当根据经试验考察确定的临界值进行评判；若检验指标达到或者超过临界值，或者出现喷孔、顶钻及其他明显突出预兆时，则以此检验测试点或者发生明显突出预兆的位置为中心，半径 100m 范围内的区域判定为措施无效，仍为突出危险区。 | | | | |
| 55 | | 应当首先分析、检查预抽区域内钻孔的分布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不予检验。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一条。 | | | |
| 56 | | 各检验测试点应布置于所在部位钻孔密度较小、孔间距较大、预抽时间较短的位置，并尽可能远离测试点周围的各预抽钻孔或尽可能与周围预抽钻孔保持等距离，且避开采掘巷道的排放范围和工作面的预抽超前距。在地质构造复杂区域适当增加检验测试点。对预抽区段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和预抽回采区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进行检验时，若区段宽度（两侧回采巷道间距加回采巷道外侧控制范围）或者回采区域宽度未超过 120m，则沿采煤工作面推进方向每间隔 30~50m 至少布置 2 个检验测试点；否则，应当沿采煤工作面推进方向每间隔 30~50m 至少布置 3 个检验测试点，且检验测试点距离回采巷道两帮大于 20m；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二条第七项。 | | | |
| 57 | | 对预抽区段和回采区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效果及穿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效果进行检验时，可以沿采煤工作面推进方向或者巷道掘进方向分段进行检验，但每段的长度不得小于 200m。 | | | | |
| 58 | 预抽煤巷条带煤层 | 检验指标优先采用残余瓦斯含量指标，根据现场条件也可采用残余瓦斯压力或者其他经试验证实有效的指标和方法进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九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瓦斯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 | 行检验；要对距本煤层法向距离小于 5m 的平均厚度大于 0.3m 的邻近突出煤层一并检验；检验期间还应当观察、记录在煤层中进行钻孔施工等作业时发生的喷孔、顶钻、卡钻及其他突出预兆；对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进行检验时，应当根据经试验考察确定的临界值进行评判；若检验指标达到或者超过临界值，或者出现喷孔、顶钻及其他明显突出预兆时，则以此检验测试点或者发生明显突出预兆的位置为中心，半径 100m 范围内的区域判定为措施无效，仍为突出危险区。 | | | | |
| 59 | 钻孔质量 | 应当首先分析、检查预抽区域内钻孔的分布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不予检验。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一条。 | | | |
| 60 | 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 | 各检验测试点应当布置于所在钻孔密度较小、孔间距较大、预抽时间较短的位置，并尽可能远离各预抽瓦斯钻孔或者尽可能与周围预抽瓦斯钻孔保持等距离，避开采掘巷道的排放范围和工作面的预抽超前距。在地质构造复杂区域适当增加检验测试点。对穿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进行检验时，沿煤巷条带每间隔 30~50m 至少布置 1 个检验测试点；对顺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效果进行检验时，沿煤巷条带每间隔 20~30m 至少布置 1 个检验测试点，且每个检验区域不得少于 5 个检验测试点；对定向长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进行检验时，沿煤巷条带每隔 20~30m 至少布置 1 个检验测试点。也可以分段检验，但每段检验的煤巷条带长度不得小于 80m，且每段不得少于 5 个检验测试点。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二条。 | | | |
| 61 | | 定向长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进行检验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时,沿煤巷条带每隔20~30m至少布置1个检验测试点。也可以分段检验,但每段检验的煤巷条带长度不得小于80m,且每段不得少于5个检验测试点。 | 则》第七十二条。 | | | |
| 62 | 井巷揭煤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 | 检验指标优先采用残余瓦斯含量指标,根据现场条件也可采用残余瓦斯压力或者其他经试验证实有效的指标和方法进行检验;要对距本煤层法向距离小于5m的平均厚度大于0.3m的邻近突出煤层一并检验;检验期间还应当观察、记录在煤层中进行钻孔施工等作业时发生的喷孔、顶钻、卡钻及其他突出预兆;对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进行检验时,应当根据经试验考察确定的临界值进行评判;若检验指标达到或者超过临界值,或者出现喷孔、顶钻及其他明显突出预兆时,则以此检验测试点或者发生明显突出预兆的位置为中心,半径100m范围内的区域判定为措施无效,仍为突出危险区;穿层钻孔预抽井巷揭煤区域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采用钻屑瓦斯解吸指标进行检验的,如果所有实测的指标值均小于临界值且没有喷孔、顶钻等动力现象时,判定区域防突措施有效,否则措施无效。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九条。 | | | |
| 63 | | 应当首先分析、检查预抽区域内钻孔的分布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不予检验。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一条。 | | | |
| 64 | | 各检验测试点应当布置于所在钻孔密度较小、孔间距较大、预抽时间较短的位置,并尽可能远离各预抽瓦斯钻孔或者尽可能与周围预抽瓦斯钻孔保持等距离,避开采掘巷道的排放范围和工作面的预抽超前距。在地质构造复杂区域适当增加检验测试点。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二条。 | | | |
| 65 | | 穿层钻孔预抽井巷揭煤区域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进行检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验时，至少布置 4 个检验测试点，分别位于要求预抽区域内的上部、中部和两侧。当分段实施区域防突措施时，揭煤工作面与煤层最小法向距离小于 7m 后的各段都必须进行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且每一段布置的检验测试点不得少于 4 个。自煤层顶板揭煤对实施的防突措施效果进行检验时，应当至少增加 1 个位于巷道轮廓线下部的检验测试点。 | 则》第七十二条。 | | | |
| 66 | 区域措施效果检验施工要求 | 区域措施效果检验测定瓦斯压力、瓦斯含量等参数时，应当记录测试时间、测试点位置、钻孔竣工轨迹及参数、钻进异常现象、取样及测试情况、测定结果和人员等信息。测试点及测定钻孔轨迹应当在瓦斯地质图或者防突措施竣工图上标注。区域预测报告和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报告，应当附包含测定钻孔记录和测定结果等数据资料的表单，记录和表单由测定人员及其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五条。 | | | |
| 67 | 瓦斯抽采达标评判否决条件 | 瓦斯抽采系统、瓦斯抽采规划、年度计划、瓦斯抽采达标工艺方案设计、抽采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抽采计量测点设置等符合要求。否则判定为瓦斯抽采基础条件不达标。 |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 | | |
| 68 | | 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合格后，方可开展瓦斯抽采达标评判。瓦斯抽采达标评判报告，并由矿井技术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批准。 |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 | | |
| 69 | 瓦斯抽采达标评判报告 | 预抽煤层瓦斯效果评判应包括抽采钻孔有效控制范围界定、抽采钻孔布孔均匀程度评价、抽采瓦斯效果评判指标测定、抽采效果达标评判等内容。 |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 | | |
| 70 | | 采用倾角大于等于 25° 的下向顺层钻孔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时，应当采取有效防范钻孔积水、确保抽采效果的技术措施，否则不得采用。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七条第四款。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71 | | 对瓦斯涌出量主要来自于开采层的采煤工作面,评价范围内开采煤层的可解吸瓦斯量应符合规定。对瓦斯涌出量主要来自于邻近层或围岩的采煤工作面,采煤工作面瓦斯抽采率应符合规定。矿井瓦斯抽采率符合规定。 |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煤矿瓦斯抽采基本指标》(AQ1026-2006)4.2。 | | | |
| 72 | 区域验证 | 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合格,瓦斯抽采达标后,工作面首次推进时,立即连续进行至少两次区域验证;工作面每推进10~50m(在地质构造复杂区域或者采取非定向钻机施工的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每推进30m)至少进行2次区域验证;在构造破坏带连续进行区域验证;在煤巷掘进工作面还应当至少打1个超前距不小于10m的超前钻孔或者采取超前物探措施,探测地质构造和观察突出预兆。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三条。 | | | |
| 73 | 采掘工作面防突措施超前距 | 采煤工作面最小防突措施超前距为3m;在地质构造破坏严重地带应适当增加超前距并不小于5m。掘进工作面最小防突措施超前距为5m,在地质构造破坏严重地带应适当增加超前距且不小于7m。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六条。 | | | |
| 74 | 采掘工作面防突措施效果检验 | 工作面防突措施效果的检验应当参照按照《防突细则》的要求进行。必须设置允许进尺基准线,明确标明效果检验的起始位置。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 | | |
| 75 | 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避开应力集中范围的要求 | 在同一突出煤层正在采掘的工作面应力集中范围内,不得安排其他工作面同时进行回采或者掘进。应力集中范围由煤矿总工程师确定,但2个采煤工作面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150m;采煤工作面与掘进工作面的距离不得小于80m;2个同向掘进工作面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50m;2个相向掘进工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作面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60m。突出煤层的掘进工作面应当避开邻近煤层采煤工作面的应力集中范围,与可能造成应力集中的邻近煤层相向掘进工作面的间距不得小于 60m,相向回采工作面的间距不得小于 100m。 | | | | |
| 76 | 突出煤层采掘作业 | 1.严禁采用非正规采煤法; 2.容易自燃的突出煤层在无突出危险区或者采取区域防突措施有效的区域进行放顶煤开采时,煤层瓦斯含量不得大于 6m ³ /t; 3.采用上山掘进时,上山坡度在 25° ~ 45° ,应当制定包括加强支护、减小巷道空顶距等内容的专项措施,并经煤矿总工程师批准;当上山坡度大于 45° 时,应当采用双上山掘进方式,并加强支护,减少空顶距和空顶时间;4.坡度大于 25° 的上山掘进工作面采用爆破作业时,应当采用深度不大于 1.0m 的炮眼远距离全断面一次爆破; 5.在突出煤层的煤巷中安装、更换、维修或者回收支架时,必须采取预防煤体冒落引起突出的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九十六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七条。 | | | |
| 77 | 突出煤层爆破管理 | 上山掘进工作面采用爆破作业时,应当采用深度不大于 1.0m 的炮眼远距离全断面一次爆破。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爆破工作必须由固定的专职爆破工担任。井巷揭穿突出煤层和突出煤层的炮掘、炮采工作面必须采取远距离爆破安全防护措施。远距离爆破时,回风系统必须停电、撤人。放炮后进入工作面检查的时间由矿技术负责人根据情况确定,但不得少于 30min。井巷揭煤采用远距离爆破时,必须明确包括起爆地点、避灾路线、警戒范围,制定停电撤人等措施。井巷揭煤起爆及撤人地点必须位于反向风门外且距工作面 500m 以上全风压通风的新鲜风流中,或者距工作面 300m 以外的避难硐室内。煤巷掘进工作面采用远距离爆破时,起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七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爆地点必须设在进风侧反向风门之外的全风压通风的新鲜风流中或者避难硐室。 | | | | |
| 78 | 突出煤层顶、底板巷道地质超前探查 | 突出煤层顶、底板岩巷掘进时，地质测量部门提前进行地质预测，编制巷道剖面图，及时验证提供的地质资料，并定期通报给煤矿防突机构和采掘区（队）；遇有较大变化时，随时通报。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九十八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 | |
| 79 | 突出煤层外巷道地质边探边掘 | 在突出煤层顶、底板掘进岩巷时，必须超前探测煤层及地质构造情况，分析勘测验证地质资料，编制巷道剖面图，及时掌握施工动态和围岩变化情况，防止误穿突出煤层。当巷道距离突出煤层的最小法向距离小于10m时（在地质构造破坏带小于20m时），必须先探后掘。在距突出煤层突出危险区法向距离小于5m的邻近煤、岩层内进行采掘作业前，必须对突出煤层相应区域采取区域防突措施并经区域效果检验有效。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 | |
| 80 | 突出煤层巷道地质超前探查 | 在煤巷掘进工作面应当至少打1个超前距不小于10m的超前钻孔或者采取超前物探措施，探测地质构造和观察突出预兆。煤巷掘进工作面在地质构造破坏带或煤层赋存条件急剧变化处不能按原措施设计要求实施时，必须打施工钻孔查明煤层赋存条件。对有瓦斯或者二氧化碳喷出的煤（岩）层，开采前必须采取打前探钻孔。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第四项、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
| 81 | 井巷揭突出煤层地质探查 | 井巷揭煤工作面经区域措施效果检验为无突出危险工作面时，应当采用物探或者钻探手段边探边掘至距突出煤层法向距离不小于2m处，然后采用井巷揭煤工作面预测的方法进行揭煤验证。井巷揭穿（开）突出煤层必须在工作面距煤层法向距离10m（地质构造复杂、岩石破碎的区域20m）之外，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至少施工 2 个前探钻孔，掌握煤层赋存条件、地质构造、瓦斯情况等。在揭煤工作面掘进至距煤层最小法向距离 10m 之前，应当至少施工 2 个穿透煤层全厚且进入顶（底）板不小于 0.5m 的前探取芯钻孔，并详细记录岩芯资料，掌握煤层赋存条件、地质构造等。 | | | | |
| 82 | 反向风门 | 在突出煤层的井巷揭煤、煤巷和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进风侧，必须设置至少 2 道牢固可靠的反向风门。风门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4m。工作面爆破作业或者无人时，反向风门必须关闭。反向风门距工作面回风巷不得小于 10m，与工作面的最近距离一般不得小于 70m，如小于 70m 时应设置至少三道反向风门。通过反向风门墙垛的风筒、水沟、刮板输送机道等，必须设有逆向隔断装置。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
| (四) 安全防护措施 | | | | | | |
| 83 | 压风自救 | 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附近、爆破撤离人员集中地点、起爆地点必须设有直通矿调度室的电话，并设置有供给压缩空气的避险设施或者压风自救装置、供水施救设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二十三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二十一条。 | | | |
| 84 | 远距离爆破 | 井巷揭穿突出煤层和突出煤层的炮掘、炮采工作面必须采取远距离爆破安全防护措施。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二十条。 | | | |
| (五) 防灭火 | | | | | | |
| 85 | 防灭火管理 | 煤矿企业、煤矿应当明确防灭火工作负责部门，建立健全防灭火管理制度和各级岗位责任制度；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应当配备满足需要的防灭火专业技术人员；防灭火专业技术人员应明确专业技术要求、最低人数等。 | 《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三条。 | | | |
| 86 | 自燃倾向 | 矿井按规定对平均厚度为 0.3m 以上煤层进行自燃倾向性鉴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性鉴定 | 定,生产矿井延深新水平时,必须重新对平均厚度为0.3m以上煤层的自燃倾向性进行鉴定。结果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及省级矿山安全监察局。 | 百六十条,《煤矿防火细则》第十二条。 | | | |
| 87 | 煤层发火期 | 矿井必须考察煤层最短自然发火期。 | 《煤矿防火细则》第十三条。 | | | |
| 88 | 防火系统 |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必须建立注浆系统或者注惰性气体防火系统,并建立煤矿自然发火监测系统。 | 《煤矿防火细则》第五条。 | | | |
| 89 | 自然发火标志气体及临界值 |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必须确定煤层自然发火标志气体及临界值。自然发火标志气体的临界值应当通过实验研究、现场观测和统计分析确定。 | 《煤矿防火细则》第五十二条。 | | | |
| 90 | 自然发火“三带”范围测定 |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时,同一煤层应当至少测定1次采煤工作面采空区自然发火“三带”分布范围。当采煤工作面采煤方法、通风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测定。 | 《煤矿防火细则》第十四条。 | | | |
| 91 | 防灭火专项设计、措施及落实 |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必须编制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建立自然发火监测系统,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加强防灭火管理。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煤矿防火细则》第七条。 | | | |
| 92 | 防火门墙 |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时,在采区开采设计中,必须预先选定采煤工作面构筑防火门的位置。当采煤工作面通风系统形成后,必须按设计构筑防火门墙,并储备足够数量的封闭防火门的材料。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三条,《煤矿防火细则》第十八条。 | | | |
| 93 | 永久密闭墙 | 开采自燃和容易自燃煤层,应当及时构筑各类密闭并保证质量。密闭设计、构筑及质量等符合《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规定。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四条。 | | | |
| 94 | 封闭采空 | 矿井必须制定防止采空区自然发火的封闭及管理专项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区防火 | <p>构筑、维修采空区密闭时必须编制设计，制定专项安全措施；</p> <p>每周 1 次抽取封闭采空区气样进行分析，并建立台账。与封闭采空区连通的各类废弃钻孔必须永久封闭。</p> | 百七十四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二十二 条。 | | | |
| 95 | 防治自然发火技术措施 | <p>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时，必须制定防治采空区(特别是工作面始采线、终采线、上下煤柱线和三角点)、巷道高冒区、煤柱破坏区自然发火的技术措施。</p> <p>煤矿应加强井下火灾监测监控，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应建立健全自然发火预测预报及管理制度。</p>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五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九条。 | | | |
| 96 | 自动灭火、报警 | <p>装有带式输送机的井筒兼作进风井时，井筒中必须装设自动报警与自动灭火装置，敷设消防管路。</p> <p>在井下设置空气压缩设备时，应当设自动灭火装置。固定式空气压缩机和储气罐必须设置在 2 个独立硐室内，并保证独立通风；移动式空气压缩机必须设置在采用不燃性材料支护且具有新鲜风流的巷道中。</p> <p>带式输送机必须装设防打滑、跑偏、堆煤、撕裂等保护装置，同时应装设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和自动洒水装置。宜设置具有实时监测功能的自动灭火系统。</p> <p>带式输送机驱动滚筒下风侧 10m~15m 处应设置烟雾传感器，宜设置一氧化碳传感器。对于采用卸载滚筒作驱动滚筒的带式输送机，烟雾传感器应安装在滚筒正上方。</p> | 《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三十五条，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 | | | |
| 97 | 采煤工作面封闭 | 采煤工作面回采结束后，必须在 45 天内进行永久性封闭。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四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二十二 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98 | 采空区疏放水防火 | 采空区疏放水前,应当对采空区自然发火的风险进行评估。采空区疏放水时,应当加强对采空区自然发火危险的监测与防控,制定防止采空区自然发火的专项措施。采空区疏放水后,应当关闭疏水闸阀,采用自动放水装置或者永久封堵,防止通过放水管漏风。 | 《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二十三条。 | | | |
| 99 | 防火高分子材料评估、使用 | 矿井防灭火使用的高分子材料,应当对其安全性和环保性进行评估,并制定安全监测制度和防范措施。使用时,井巷空气成分必须符合规定。 安全性和环保性的评估工作应当由具备评估检测能力的机构承担,承担单位对评估检测结果负责。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九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二十九条。 | | | |
| 100 | 地面主要场所防火 | 木料场、矸石山等堆放场距离进风井口不得小于 80m。木料场距离矸石山不得小于 50m。 不得将矸石山设在进风井的主导风向上风侧、表土层 10m 以浅有煤层的地面上和漏风采空区上方的塌陷范围内。 新建矿井的永久井架和井口房、以井口为中心的联合建筑,必须用不燃性材料建筑。 对现有生产矿井用可燃性材料建筑的井架和井口房,必须制定防火措施。 进风井口应装设防火铁门,防火铁门必须严密并易于关闭,打开时不妨碍提升、运输和人员通行,并应定期维修;如果不设防火门,必须有防止烟火进入矿井的安全措施。 井口房和通风机房附近 20m 内,不得有烟火或用火炉取暖。 通风机房位于工业广场以外时,除开采有瓦斯喷出的矿井和突出矿井外,可用隔焰式火炉或防爆式电热器取暖。 暖风道和压入式通风的风硐用不燃性材料砌筑,至少装设 2 道防火门。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在井下和井口房，严禁采用可燃性材料搭设临时操作间、休息间。 | | | | |
| 101 | 烧焊管理 | 严禁在采掘工作面进行电焊、气割等动火作业。井下和井口房内不得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等作业。如果必须在井下主要硐室、主要进风井巷和井口房内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等工作，每次必须制定安全措施，由矿长批准。安全措施内容符合规程要求。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四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三十九条。 | | | |
| 102 | 高分子材料选用 | 煤矿在井下煤岩体加固、充填密闭、喷涂堵漏风等施工中，应当优先选用无机材料，确需选用反应型高分子材料时，应当符合规定。 | 《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四十条。 | | | |
| 103 | 渗油矿井防火 | 开采地层含油的矿井，应当加强对地层渗出油的防火管理，制定专项防火措施。 | 《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四十二条。 | | | |
| 104 | 消防材料库 | 井上、下必须按规定设置消防材料库，消防材料配备符合规定。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六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四十三条。 | | | |
| 105 | 井下灭火器材配备 | 井下爆炸物品库、机电设备硐室、检修硐室、材料库、井底车场、使用带式输送机或者液力耦合器的巷道以及采掘工作面附近的巷道中，必须备有灭火器材，其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应当在灾害预防和处置计划中确定。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四十四条。 | | | |
| 106 | 材料阻燃、抗静电 | 矿用电缆、风筒、采用非金属聚合物制造的输送带、托辊和滚筒包胶材料等，其性能必须满足阻燃、抗静电的要求。 煤矿新购入的输送带、电缆、风筒布，应当抽样进行阻燃抗静电性能检测，检测工作应当由具备检测能力的机构承担。 | 《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四十七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107 | 无轨胶轮车防火 | 矿用无轨胶轮车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运输时应当遵循分类原则,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不得混合运送。 | 《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四十八条。 | | | |
| 108 | 阻化剂防灭火技术措施 | 采用阻化剂防灭火时,选用的阻化剂材料不得污染井下空气和危害人体健康;必须在设计中对阻化剂的种类和数量、阻化效果等主要参数作出明确规定;应当采取防止阻化剂腐蚀机械设备、支架等金属构件的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八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八十条。 | | | |
| 109 | 凝胶防灭火 | 采用凝胶防灭火时,选用的凝胶材料不得污染井下空气和危害人体健康,编制的设计中应当明确规定凝胶的配方、促凝时间和压注量等参数;煤巷高冒区、局部有自燃危险煤柱裂隙和空洞等地点采用凝胶防火时,压注的凝胶必须充填全部空间,其外表面应当喷浆封闭,并定期观测,发现老化、干裂时重新压注;禁止使用含铵盐促凝剂凝胶材料。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九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八十一条。 | | | |
| 110 | 火灾防治 | 煤矿年度灾害预防和计划中的火灾防治内容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及时修改。 煤矿必须编制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预案演练。 | 《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六条。 | | | |
| 111 | 火区管理 | 绘制火区位置关系图,注明所有火区和曾经发火的地点、永久性密闭墙及其编号。每一处火区都要按形成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并建立火区管理卡片。火区位置关系图和火区管理卡片必须永久保存。 要定期测定和分析永久性密闭墙内外的气体成分、空气温度、瓦斯浓度,密闭墙内外空气压差以及密闭墙墙体,所有测定和检查结果,必须记入防火记录簿。 不得在火区的同一煤层的周围进行采掘工作。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八十一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 | | | |
| 112 | 启封火区 | 启封已熄灭的火区前,必须制定安全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封闭的火区，只有经取样化验证实火已熄灭后，方可启封。 | 百八十条，第二百七十九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四条。 | | | |
| 113 | 管理台账 | 定期检测注浆防火区域采空区的出水温度和气体成分变化情况，并建立注浆防火区域管理台账。 | 《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六十五条。 | | | |
| 114 | 瓦斯抽采泵房防火 | 建设地面瓦斯抽采泵房必须用不燃性材料，并必须有防雷电装置，其距进风井口和主要建筑物不得小于 50m，并用栅栏或者围墙保护。 地面瓦斯抽采泵房和泵房周围 20m 范围内，禁止堆积易燃物和明火。 干式抽采瓦斯泵吸气侧管路系统中，必须装设有防回火、防回流和防爆作用的安全装置，并定期检查。 | 《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四十九条。 | | | |
| 115 | 井下油品管理 | 井下使用的汽油、柴油、煤油必须装入盖严的铁桶内，由专人押运送至使用地点，剩余的汽油、煤油必须运回地面，严禁在井下存放。 井下使用柴油机车，如确需在井下贮存柴油的，必须设有独立通风的专用贮存硐室，并制定安全措施。井下柴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矿井 3 天柴油需要量。专用贮存硐室应当满足井下机电设备硐室的安全要求。 井下使用的润滑油、棉纱、布头和纸等，必须存放在盖严的铁桶内。使用后的棉纱、布头和纸，也必须放在盖严的铁桶内，并由专人定期送到地面处理，不得乱放乱扔。严禁将剩油、废油泼洒在井巷或者硐室内。 井下清洗风动工具时，必须在专用硐室内进行，并使用不燃 | 《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四十一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性和无毒性洗涤剂。 | | | | |
| 116 | 煤尘爆炸性鉴定 | 生产矿井每延深一个新水平，应进行1次煤尘爆炸性鉴定，鉴定结果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五条。 | | | |
| 117 | 防尘管路系统 | 主要运输巷、带式输送机斜井与平巷、上山与下山、采区运输巷与回风巷、采煤工作面运输巷与回风巷、掘进巷道、煤仓放煤口、溜煤眼放煤口、卸载点等地点必须敷设防尘供水管路，并安设支管和阀门。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四条。 | | | |
| 118 | 隔爆设施 | 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和有煤尘爆炸危险的矿井，煤巷和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应当安设隔爆设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八条。 | | | |
| (六) 矿井安全监控系统 | | | | | | |
| 119 | 安全监控系统建立 | 安全监控系统显示和控制终端必须设置在矿调度室，全面反映监控信息。矿调度室必须24h有监控人员值班。 |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 | | | |
| 120 | | 监控网络应当通过网络安全设备与其他网络互通互联。安全监控系统主机及联网主机应当双机热备份，24h不间断运行。当工作主机发生故障时，备份主机应当在5分钟内自动投入工作。 |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 | | | |
| 121 | 安全监控数据保存与上传 | 每3个月对安全监控数据进行备份，备份的数据介质保存时间应当不少于2年。图纸、技术资料的保存时间应当不少于2年。录音应当保存3个月以上。安全监控系统必须具备实时上传监控数据的功能并上传。 |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 | | | |
| 122 | 甲烷传感器调校和测试 | 按规定对甲烷传感器进行调校和测试，采用载体催化元件的甲烷传感器必须使用校准气样和空气气样在设备设置地点调校，每15天至少1次。 |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3。 | | | |
| 123 | | 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功能每15天至少测试1次。可能造成局部通风机停电的，每半年调校1次。采用激光原理的甲烷传感器等，每6个月至少调校1次。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124 | | 调校内容和方法符合规定。调校时测量值稳定显示持续时间大于 90s。传感器经过调校检测，误差仍超过规定值时，必须立即更换。 |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3。 | | | |
| 125 | 安全监控设备故障闭锁功能及故障处理 | 安全监控设备必须具有故障闭锁功能。当与闭锁控制有关的设备未投入正常运行或者故障时，必须切断该监控设备所监控区域的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的电源并闭锁。 |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条。 | | | |
| 126 | 井下传感器设置 | 煤矿井下设置传感器种类、数量、安装位置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 | | | |
| 127 | 监控系统造假 | 矿井是否存在人为破坏、数据造假、遮挡传感器、修改后台数据、压风吹传感器等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 | | |
| (七)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 | | | | | |
| 128 |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建立 | 矿井必须装备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具有工作、备用主机，系统主机及系统联网主机双机或多机备份，24h 不间断运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显示和控制终端必须设置在矿调度室。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超员报警、入井超时、异常报警等相关功能必须符合要求。 |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九条。 | | | |
| 129 |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分站和定位卡 | 下井人员必须携带标识卡。各个人员出入井口、重点区域出入口、限制区域等地点应设置读卡分站。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应具备检测标识卡是否正常和唯一性的功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四条，第五百零五条。 | | | |

四、冲击地压单元（75）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1 | 防冲机构 | 煤矿企业(煤矿)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冲击地压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对防治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冲击地压防治工作负责；煤矿企业(煤矿)总工程师是冲击地压防治的技术负责人，对防治技术工作负责。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二十八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三条、第十八条，《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7条。 | | | |
| 2 | | 冲击地压矿井必须设立专门的防冲机构，并配备专业防冲技术人员与施工队伍； 专业防冲技术人员应明确专业技术要求、最低人数等；配备的专业防冲技术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防冲工作需要。 煤矿主要负责人（矿长）和总工程师应当每月至少一次到现场检查各项防冲措施的落实情况。 |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二）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二十八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十八条。 | | | |
| 3 | 防冲管理制度 | 冲击地压矿井必须建立冲击地压防治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六条。 | | | |
| 4 | | 冲击地压矿井必须建立冲击地压防治安全技术管理制度。 |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六条。 | | | |
| 5 | | 冲击地压矿井必须建立防治培训制度。定期对井下相关的作业人员、班组长、技术员、区队长、防冲专业人员与管理 人员进行冲击地压防治的教育和培训,保证防冲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岗位防冲知识和技能。 | 《煤矿安全规程》(原 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 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 改)第二百二十八条,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 则》(煤安监技装〔2018〕 8号)第六条,第二十三 条。 | | | |
| 6 | | 冲击地压矿井必须建立冲击地压事故(事件)报告制度。 |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 则》(煤安监技装〔2018〕 8号)第六条。 | | | |
| 7 | | 冲击地压矿井必须建立冲击地压危险区人员准入制度实行 限员管理,明确规定人员进入的时间、区域和人数,井下 现场设立管理站。冲击地压矿井应当建立冲击危险区限员 制度,实行挂牌限员管理,采煤和掘进作业规程中应当明 |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 定标准》(应急管理部 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 五项;《防治煤矿冲击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明确规定人员进入的时间、区域和人数。冲击地压煤层的掘进工作面 200 米范围内进入各类人员不得超过 9 人，回采工作面及两巷超前支护范围内进入人员生产班不得超过 16 人、检修班不得超过 40 人。 | 《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 号）第七十六条，《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 号）第 8 条。 | | | |
| 8 | 防冲管理制度 | 冲击地压矿井必须建立区域与局部相结合的冲击危险性监测制度。区域监测应当覆盖矿井采掘区域（采掘工作面、巷修作业地点、在用煤层巷道等），可采用微震监测法等；局部监测应当覆盖冲击地压危险区，可采用钻屑法、应力监测法、电磁辐射法等；冲击地压矿井必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专门负责监测与预警工作，每日对冲击地压危险区域的监测数据、生产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预报冲击危险程度，编制防冲监测分析日报，报经煤矿防冲负责人、总工程师、矿长签字，并及时告知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 |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第二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五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 号）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 | | |
| 9 | | 冲击地压矿井必须建立实时预警、处置调度和处理结果反馈制度。 |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 号）第五十一条，《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 号）第 6 条。 | | | |
| 10 | | 冲击地压矿井必须建立生产组织通知单制度。 |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10条。 | | | |
| 11 | | 必须建立生产矿长（总工程师）日分析制度和日生产进度通知单制度。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七项。 | | | |
| 12 | | 必须建立防冲工程措施实施与验收记录台账，保证防冲过程可追溯。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二十八条第八项。 | | | |
| 13 | 冲击倾向性鉴定 | 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冲击地压矿井鉴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煤岩冲击倾向性鉴定： 有强烈震动、瞬间底(帮)鼓、煤岩弹射等动力现象的。 埋深超过400m的煤层，且煤层上方100m范围内存在单层厚度超过10m、单轴抗压强度大于60MPa的坚硬岩层。 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过冲击地压的。 冲击地压矿井开采新水平、新煤层。 |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第二百二十六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十条。 | | | |
| 14 | | 煤（岩）层的冲击倾向性鉴定按照《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1部分：顶板岩层冲击倾向性分类及指数的 |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测定方法》（GB/T25217.1-2010）、第2部分：煤的冲击倾向性分类及指数的测定方法》（GB/T25217.2-2010）进行。 | 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十一条，《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1部分：顶板岩层冲击倾向性分类及指数的测定方法》（GB/T25217.1-2010）、第2部分：煤的冲击倾向性分类及指数的测定方法》（GB/T25217.2-2010）。 | | | |
| 15 | 防冲设计 | <p>新建矿井和冲击地压矿井的新水平、新采区、新煤层有冲击地压危险的，必须编制防冲设计。防冲设计应当包括开拓方式、保护层的选择、巷道布置、工作面开采顺序、采煤方法、生产能力、支护形式、冲击危险性预测方法、冲击地压监测预警方法、防冲措施及效果检验方法、安全防护措施等内容。</p> <p>新建矿井防冲设计还应当包括：防冲必须具备的装备、防冲机构和管理制度、冲击地压防治培训制度和应急预案等。</p> <p>新水平防冲设计还应当包括：多水平之间相互影响、多水平开采顺序、水平内煤层群的开采顺序、保护层设计等。</p> <p>新采区防冲设计还应当包括：采区内工作面采掘顺序设计、</p> |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二）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第二百二十九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二十四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与等级划分、基于防冲的回采巷道布置、上下山巷道位置、停采线位置等。 | | | | |
| 16 | | <p>冲击地压矿井必须编制中长期防冲规划和年度防冲计划。中长期防冲规划每3至5年编制一次，执行期内有较大变化时，应在年度计划中补充说明；中长期防冲规划与年度防冲计划由煤矿组织编制，经煤矿企业审批。</p> <p>中长期防冲规划主要包括防冲管理机构及队伍组成、规划期内的采掘接续、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划分、冲击地压监测与治理措施的指导性方案、冲击地压防治科研重点、安全费用、防冲原则及实施保障措施等。</p> <p>年度防冲计划主要包括上年度冲击地压防治总结及本年度采掘工作面接续、冲击地压危险区域排查、冲击地压监测与治理措施的实施、科研项目、安全费用、防冲安全技术措施、年度培训计划等。</p>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二十八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二十条。 | | | |
| 17 | | <p>矿井改建和水平延深时，必须进行防冲安全性论证。</p> <p>非冲击地压矿井升级为冲击地压矿井时，应当编制矿井防冲设计；</p> <p>非冲击地压矿井升级为冲击地压矿井时，冲击地压生产矿井应当按照采掘工作面的防冲要求进行矿井生产能力核定，生产规模不得超800万吨/年，不得核增产能。</p> |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二）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条第二款、第三款；《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技装〔2019〕21号)第2条。 | | | |
| 18 | 冲击危险性监测 | 冲击地压矿井必须按照区域与局部相结合和冲击危险性监测制度开展冲击危险性监测。 区域监测应当覆盖矿井采掘区域(采掘工作面、巷修作业地点、在用煤层巷道等),可采用微震监测法等;局部监测应当覆盖冲击地压危险区,可采用钻屑法、应力监测法、电磁辐射法等; 冲击地压矿井必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专门负责监测与预警工作,每日对冲击地压危险区域的监测数据、生产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预报冲击危险程度,编制防冲监测分析日报,报经煤矿防冲负责人、总工程师、矿长签字,并及时告知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 |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三)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第二百三十五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 | | |
| 19 | | 采用微震监测法进行区域监测时,微震监测系统的监测与布置应当覆盖矿井采掘区域; 对微震信号进行远距离、实时、动态监测,并确定微震发生的时间、能量(震级)及三维空间坐标等参数。 |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四十七条,《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4部分:微震监测方法》(GB/T 25217.4-2019)。 | | | |
| 20 | | 采用钻屑法进行冲击地压危险区局部监测时,钻孔参数应当根据实际条件确定。 记录每米钻进时的煤粉量,达到或超过临界指标时,判定为有冲击地压危险。 记录钻进时的动力效应,如声响、卡钻、吸钻、钻孔冲击 |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四十八条,《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6部分:钻屑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等现象，作为判断冲击地压危险的参考指标。 | 监测方法》（GB/T 25217.6-2019）。 | | | |
| 21 | | 采用应力局部监测应根据冲击危险性评价结果，确定应力传感器埋设深度、测点间距、埋设时间、监测范围、冲击地压危险判别指标等参数，实现远距离、实时、动态监测。 |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四十九条，《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7部分：采动应力监测方法》（GB/T 25217.7-2019）。 | | | |
| 22 | | 其它局部监测方法（CT反演、地音、电磁辐射等方法）执行情况。 |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四十六条。 | | | |
| 23 | | 开展区域和局部冲击危险性日常监测和数据分析、报告。 冲击地压矿井应当根据矿井的实际情况和冲击地压发生类型，选择区域和局部监测方法； 微震监测系统应采用绝对值法和趋势法确定冲击危险性指标； 应力监测系统根据监测点的应力、应力变化率确定冲击危险性指标； 钻屑法冲击危险性指标应包括钻煤粉率指数和动力效应指标； 用实验室试验或类比法先设定预警临界指标初值，再根据现场实际考察资料和积累的数据进一步修订初值，确定冲击危险性预警临界指标。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六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五十条，《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4部分：微震监测方法》（GB/T 25217.4-2019）；《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治方法第 6 部分：钻屑监测方法》（GB/T 25217.6-2019）；《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 7 部分：采动应力监测方法》（GB/T 25217.7-2019）。 | | | |
| 24 | 破坏监测设备、数据 | 煤矿企业是否存在关闭、破坏各冲击地压监测预警系统的监控、报警、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 | | |
| 25 | 冲击危险性评价 | 新建矿井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进行冲击地压评估工作；评估根据地质条件、开采方式和周边矿井等情况，参照冲击倾向性鉴定规定对可采煤层及其顶底板岩层冲击倾向性进行评估，当评估有冲击倾向性时，应当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矿井立项、初步设计和指导建井施工的依据,并在建设期间完成煤（岩）层冲击倾向性鉴定及冲击危险性评价工作。经评估、鉴定或者评价煤层具有冲击危险性的新建矿井，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建成后生产能力不得超过 8Mt/a，不得核增产能。冲击地压生产矿井应当按照采掘工作面的防冲要求进行矿井生产能力核定。 |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 4 号）第十一条第（一）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 8 号，应急管理部令 8 号修改）第二百三十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 号）第十六条。 | | | |
| 26 | | 开采具有冲击倾向性的煤层，必须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煤矿企业应当将评价结果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 4 号）第十一条第（一）项；《煤矿安全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第二百二十七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 | | |
| 27 | | 开采冲击地压煤层必须进行采区、采掘工作面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 |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 | | |
| 28 | | 在无冲击地压煤层中的三面或者四面被采空区所包围的区域开采或回收煤柱时，必须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 |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 | |
| 29 | | 评价单位为具有冲击地压研究基础与评价能力的机构或具有5年以上冲击地压防治经验的煤矿企业；冲击危险性评价优先采用综合指数法或其他经实践证明有效的方法。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第二百三十四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十七条第一款。 | | | |
| 30 | 区域防冲措施 | 严重冲击地压矿井不得开采孤岛煤柱。 |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四)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第二百三十一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三十二条。 | | | |
| 31 | | 冲击地压矿井应当选择合理的开拓方式、采掘部署、开采顺序、煤柱留设、采煤方法、采煤工艺及开采保护层等区域防冲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三十八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五十七条。 | | | |
| 32 | | 冲击地压煤层应当采用长壁综合机械化采煤方法。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第二百三十九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六十五条。 | | | |
| 33 | | 开拓巷道不得布置在严重冲击地压煤层中。 永久硐室不得布置在冲击地压煤层中。 |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四)项;《防治煤矿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二十八条。 | | | |
| 34 | | 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时,在应力集中区内不得布置2个及以上工作面同时进行采掘作业。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一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二十七条。 | | | |
| 35 | 区域防冲措施 | 2个掘进工作面之间的距离小于150米时,采煤工作面与掘进工作面之间的距离小于350米时,2个采煤工作面之间的距离小于500米时,必须停止其中一个工作面。 |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四)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一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二十七条。 | | | |
| 36 | | 相邻矿井、相邻采区之间应当避免开采相互影响。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一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二十七条。 | | | |
| 37 | | 冲击地压煤层应当优先选择无煤柱护巷工艺,采用大煤柱护巷时应当避开应力集中区,严禁留大煤柱影响邻近层开采。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一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三十三条。 | | | |
| 38 | | 冲击地压煤层严格按顺序开采,不得留孤岛煤柱。 采空区内不得留有煤柱,如果必须在采空区内留煤柱时,应当进行安全性论证,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并将煤柱的位置、尺寸以及影响范围标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 煤层群下行开采时,应当分析上一煤层煤柱的影响。 |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四)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一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三十一条。 | | | |
| 39 | | 在矿井设计、采(盘)区设计阶段应当先行采取区域防冲措施。 |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五十六条。 | | | |
| 40 | | 开拓方式选择应当参考地应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开拓巷道层 |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位与间距。 | 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五十八条。 | | | |
| 41 | | 应当将巷道布置在低应力区, 优先选择无煤柱护巷或小煤柱护巷, 降低巷道的冲击危险性。 |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五十九条。 | | | |
| 42 | | 进行采区设计时, 应当避免开切眼和停采线外错布置形成应力集中, 否则应当制定防冲专项措施。 |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六十一条。 | | | |
| 43 | | 应当根据煤层层间距、煤层厚度、煤层及顶底板的冲击倾向性等情况综合考虑保护层开采的可行性, 具备条件的, 必须开采保护层; 优先开采无冲击地压危险或弱冲击地压危险的煤层, 有效减弱被保护煤层的冲击危险性。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第二百三十八条,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六十二条。 | | | |
| 44 | | 冲击地压矿井同一煤层开采, 应当优化确定采区间和采区内的开采顺序, 避免出现孤岛工作面等高应力集中区域。 |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六十条。 | | | |
| 45 | | 缓倾斜、倾斜厚及特厚煤层采用综采放顶煤工艺开采时, 直接顶不能随采随冒的, 应当预先对顶板进行弱化处理。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第二百三十九条,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六十六条。 | | | |
| 46 | 防冲安全论证 | 冲击地压矿井新水平延深时, 必须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条第一款;《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二十五条。 | | | |
| 47 | | 开拓巷道布置在严重冲击地压煤层中,永久硐室布置在冲击地压煤层中,且不具备重新布置条件的,需进行安全性论证。 |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二十八条。 | | | |
| 48 | | 采空区内不得留有煤柱,如果特殊情况必须在采空区留有煤柱时,应当进行安全性论证,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并将煤柱的位置、尺寸以及影响范围标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一条第四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三十一条。 | | | |
| 49 | 防冲安全论证 | 开采孤岛煤柱前,煤矿企业应当组织专家进行防冲安全开采论证,论证结果为不能保障安全开采的,不得进行采掘作业。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一条第四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三十二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50 | | 在无冲击地压煤层中的三面或者四面被采空区所包围的区域开采或回收煤柱时，必须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制定防冲专项措施，并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才能开采。 |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 | |
| 51 | | 发生冲击地压事故(事件)，恢复生产前，必须通过专家论证。 |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八十六条。 | | | |
| 52 | 采掘面加强支护 | <p>巷道加强支护：</p> <p>冲击地压危险区域的巷道必须采取加强支护措施，加强支护可采用单体液压支柱、门式支架、垛式支架、自移式支架、U型钢可缩支架等；采用单体液压支柱加强支护时，必须采取防倒措施；</p> <p>冲击地压巷道严禁采用刚性支护，要根据冲击地压危险性进行支护设计，可采用抗冲击的锚杆(锚索)、可缩支架及高强度、抗冲击巷道液压支架等，提高巷道抗冲击能力；</p> <p>厚煤层沿底托顶煤掘进的巷道选择锚杆锚索支护时，顶板锚杆直径不得小于22毫米、屈服强度不低于500MPa、长度不小于2200毫米，必须采用全长或加长锚固，锚索直径不得小于20毫米，延展率必须大于5%，锚杆锚索支护系统应当采用钢带(槽钢)与编织金属网护表，托盘强度与支护系统相匹配，并适当增大护表面积，不得采用钢筋梯作为护表构件；支护能力满足防冲要求；煤层倾角大于25°的沿顶掘进巷道，高帮侧须增加锚索支护；</p> <p>煤层埋藏深度超过800米的厚煤层沿底托顶煤掘进的巷道遇顶板破碎、淋水、过断层、过老空区、高应力区时，应</p>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四十四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4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当采用锚杆锚索和可缩支架(包括可缩性棚式支架、单体液压支柱和顶梁、液压支架等,下同)复合支护形式加强支护,并进行顶板位移监测,防止冲击地压与巷道冒顶复合灾害事故发生; 煤巷掘进工作面后方具有中等及以上冲击危险的区域应当再采用可缩支架或液压支架加强支护。 | | | | |
| 53 | | 冲击地压危险区域的巷道必须加强支护。采煤工作面必须加大上下出口和巷道的超前支护范围与强度,并在作业规程或专项措施中规定; 弱冲击危险区域的工作面超前支护长度不得小于 70m,厚煤层放顶煤工作面、中等及以上冲击危险区域的工作面超前支护长度不得小于 120 米,超前支护优先采用液压支架;超前支护应当满足支护强度和支护整体稳定性要求。 采用垮落法管理顶板时,支架(柱)具有足够的支护强度,采空区中所有支柱回净。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 8 号,应急管理部令第 8 号修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 号)第三十四条、第八十条,《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 号)第 5 条。 | | | |
| 54 | 采掘面局部防冲 | 局部冲击危险性监测系统、设备正常使用。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 8 号)第二百三十五条。 | | | |
| 55 | 采掘面局部防冲 | 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必须包括防冲专项措施。防冲专项措施依据防冲设计编制,应当包括采掘作业区域冲击危险性评价结论、冲击地压监测方法、防治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 8 号,应急管理部令第 8 号修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p>方法、效果检验方法、安全防护方法以及避灾路线等主要内容。</p> <p>编制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时，应当确定回采工作面初次来压、周期来压、采空区“见方”等可能的影响范围，并制定防冲专项措施。</p> <p>冲击地压煤层采掘工作面临近大型地质构造、采空区、煤柱及其它应力集中区附近时，必须制定防冲专项措施。</p> <p>冲击地压煤层掘进巷道贯通或错层交叉时，应当在距离贯通或交叉点 50 米之前制定并采取防冲专项措施。</p> <p>冲击地压矿井必须制定避免因冲击地压产生火花造成煤尘、瓦斯燃烧或爆炸等事故的专项措施。</p> <p>开采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急倾斜煤层、特厚煤层时，在确定合理采煤方法和工作面参数的基础上，应当制定防冲专项措施，并由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p> <p>冲击地压矿井进行采区设计时，应当避免开切眼和停采线外错布置形成应力集中，否则应当制定防冲专项措施。</p> <p>冲击地压危险区域的巷道必须采取加强支护措施，采煤工作面必须加大上下出口和巷道的超前支护范围与强度，并在作业规程或专项措施中规定。</p> <p>在无冲击地压煤层中的三面或者四面被采空区所包围的区域开采或回收煤柱时，必须制定防冲专项措施。</p> | <p>改) 第二百三十一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条。</p> | | | |
| 56 | 采掘面局部防冲 | <p>缓倾斜、倾斜厚及特厚煤层采用综采放顶煤工艺开采时，直接顶不能随采随冒的，应当预先对顶板进行弱化处理。</p> | <p>《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 8 号)第二百三十九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p>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六十六条。 | | | |
| 57 | | 对已形成的采掘工作面应当在实施区域防冲措施的基础上及时跟进局部防冲措施。 经评价具有冲击危险的采掘工作面应当选择煤层钻孔卸压、煤层爆破卸压、煤层注水、顶板爆破预裂、顶板水力致裂、底板钻孔或爆破卸压等至少一种有针对性、有效的局部防冲措施。 |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 | |
| 58 | | 落实钻孔卸压或爆破卸压、煤层注水等局部防冲措施。 采用底板卸压、顶板预裂、水力压裂等措施时,应合理确定参数。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 8 号)第二百四十条。 | | | |
| 59 | | 采用煤层钻孔卸压防治冲击地压时,应当依据冲击危险性评价结果、煤岩物理力学性质、开采布置等具体条件综合确定钻孔参数。 必须制定防止打钻诱发冲击伤人的安全防护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 8 号)第二百四十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六十八条,《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 10 部分:煤层钻孔卸压防治方法》(GB/T 25217.10-2019)。 | | | |
| 60 | | 采用煤层爆破卸压防治冲击地压时,应当依据冲击危险性评价结果、煤岩物理力学性质、开采布置等具体条件确定合理的爆破参数,包括孔深、孔径、孔距、装药量、封孔长度、起爆间隔时间、起爆方法、一次爆破的孔数。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 8 号)第二百四十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采用爆破卸压时，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措施，起爆点及警戒点到爆破地点的直线距离不得小于 300 米，躲炮时间不得小于 30 分钟。 | 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11部分：煤层卸压爆破防治方法》(GB/T 25217.11-2019)。 | | | |
| 61 | | 采用煤层注水防治冲击地压时，应当根据煤层条件及煤的浸水试验结果等综合考虑确定注水孔布置、注水压力、注水量、注水时间等参数，并检验注水效果。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第二百四十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七十条。 | | | |
| 62 | | 采用顶板爆破预裂防治冲击地压时，应当根据邻近钻孔顶板岩层柱状图、顶板岩层物理力学性质和工作面来压情况等，确定岩层爆破层位，依据爆破岩层层位确定爆破钻孔方位、倾角、长度、装药量、封孔长度、引爆方式等爆破参数。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第二百四十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七十一条，《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13部分：顶板深孔爆破防治方法》(GB/T 25217.13-2019)。 | | | |
| 63 | | 采用顶板水力致裂防治冲击地压时，应当根据邻近钻孔顶板岩层柱状图、顶板岩层物理力学性质和工作面来压情况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等，确定压裂孔布置（孔深、孔径、孔距）、高压泵压力、致裂时间等参数。 | 第二百四十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七十二条。 | | | |
| 64 | | 采用底板钻孔卸压防治冲击地压时，应当依据冲击危险性评价结果、底板煤岩层物理力学性质、开采布置等实际具体条件综合确定卸压钻孔参数。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第二百四十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七十四条。 | | | |
| 65 | | 采用底板爆破卸压防治冲击地压时，应当根据邻近钻孔柱状图和煤层及底板岩层物理力学性质等煤岩层条件等，确定煤岩层爆破深度、钻孔倾角与方位角、装药量、封孔长度等参数。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第二百四十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七十三条。 | | | |
| 66 | 采掘面局部防冲 | 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巷道扩修时，必须制定专门的防冲措施，严禁同一区域两点及以上同时扩修。 采动影响区域内严禁巷道扩修与回采平行作业。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一条第十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八十二条，《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9条。 | | | |
| 67 | | 严重(强)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必须采取防底鼓措施。防底鼓措施定期清理底鼓,并可根据巷道底板岩性采取底板卸压、底板加固等措施。底板卸压可采取底板爆破、底板钻孔卸压等;底板加固可采用U型钢底板封闭支架、带有底梁的液压支架、打设锚杆(锚索)、底板注浆等。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三款;《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八十一条。 | | | |
| 68 | | 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必须设置压风自救系统。应当在距采掘工作面25至40米的巷道内、爆破地点、撤离人员与警戒人员所在位置、回风巷有人作业处等地点,至少设置1组压风自救装置。压风自救系统管路可以采用耐压胶管,每10至15米预留0.5至1.0米的延展长度。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第二百四十五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八十四条。 | | | |
| 69 | 个体防护及物料固定 | 对危险区域内的设备、管线、物品等采取固定措施,管路吊挂在腰线以下。高于1.2米的采取固定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第二百四十三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七十九条。 | | | |
| 70 | | 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供电、供液等设备应当放置在采动应力集中影响区外,且距离工作面不小于200米。 |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不能满足上述条件时，应当放置在无冲击地压危险区域。 | 8号)第七十八条。 | | | |
| 71 | | 评价为强冲击地压危险的区域不得存放备用材料和设备；巷道内杂物清理干净，保持行走路线畅通。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8号)第二百四十三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七十九条。 | | | |
| 72 | | 进入严重(强)冲击地压危险区域的人员必须采取穿戴防冲服等特殊的个体防护措施，对人体胸部、腹部、头部等主要部位加强保护。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8号)第二百四十二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七十七条。 | | | |
| 73 | 解危及效果检验 | 防冲设计中应当包括解危效果检验方法。冲击地压危险工作面实施解危(预卸压)措施后，必须进行效果检验，确认检验结果小于临界值后，才进行采掘作业。防冲效果检验可采用钻屑法、应力监测法或微震监测法等，防冲效果检验的指标参考监测预警的指标执行。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8号)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4号)第十一条第(三)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74 | 防冲应急管理 | <p>判断具有冲击危险时，落实停止作业、撤人、断电、避灾路线管理等情况。</p> <p>矿井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区域，采取综合防冲措施后不能将冲击危险性指标降低至临界值以下的，不得进行采掘作业。</p> <p>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必须进行日常监测预警，预警有冲击地压危险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切断电源，撤出人员，并报告矿调度室。在实施解危措施、确认危险解除后方可恢复正常作业。</p> <p>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实施解危措施时，必须撤出冲击地压危险区域所有与解危施工无关的人员，停止运转一切与防冲施工无关的设备。</p> <p>采煤工作面和掘进工作面实施解危措施时（含预卸压措施），必须撤出与实施解危措施施工无关的人员。撤离解危地点的最小距离：强冲击危险区域不得小于 300 米，中等冲击危险区域不得小于 200 米，其它区域不得小于 100 米。</p> <p>冲击地压矿井必须制定采掘工作面冲击地压避灾路线，绘制井下避灾线路图。</p> <p>冲击地压危险区域的作业人员必须掌握作业地点发生冲击地压灾害的避灾路线以及被困时的自救常识。</p> <p>井下有危险情况时，班组长、调度员和防冲专业人员有权责令现场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停电撤人。</p> | <p>《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 8 号，应急管理部令第 8 号修改）第二百三十条第四款、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一款；《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 号）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八十五条，《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 号）第 9 条。</p> | | | |
| 75 | | <p>应急救援和恢复生产： 冲击地压矿井必须编制冲击地压事故应急预案，且每年至</p> | <p>《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p>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p>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p> <p>冲击地压事故发生后，必须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防止发生次生灾害。</p> <p>发生冲击地压后，恢复生产前，必须查清事故原因，制定恢复生产方案，通过专家论证，落实综合防冲措施，消除冲击地压危险后，方可恢复生产；应当评估冲击地压危险程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p> | <p>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三)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五十五条，第八十五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p> | | | |

五、防治水单元 (32)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1 | 防治水主体责任 | 煤矿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防治水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负责防治水的技术管理工作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条。 | | | |
| 2 | 防治水原则 | 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防治水原则，开展矿井涌水量、钻孔水位、矿区降雨量等监测并预警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百八十六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条、第九条。 | | | |
| 3 |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 | 矿井应当对本单位的水文地质情况进行研究，编制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并确定本单位的矿井水文地质类型。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由煤炭企业总工程师负责组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二、十三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织审定。水文地质类型报告主要内容符合规定。 | 《煤矿防治水细则》解读第九条第（一）项。 | | | |
| 4 | |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应当每3年修订一次，发生较大及以上水害事故或者因突水造成采掘区域或矿井被淹的，矿井应当在恢复生产前重新确定矿井水文地质类型。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四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九条第（一）项。 | | | |
| 5 | 煤矿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 | 每个煤矿应结合实际情况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采用物探、钻探、化探等手段查明矿井隐蔽致灾因素，特别要查清正在采掘区域的水文地质条件、老空水的分布范围，提出普查报告，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组织审定。煤矿应当根据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结果，编制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报告，分煤层正确划分“三区”（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实行水患区域“三线”（警戒线、探水线、积水线）管理，严禁在禁采区内进行采掘作业，严禁在缓采区内进行回采作业和与水害探查、治理无关的掘进作业。小煤矿集中的矿区，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进行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制定防范事故的措施。 |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八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 | | | |
| 6 | 防治水“三专” | 煤矿应当根据本单位的水害情况，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齐专用的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储备必要的水害抢险救灾设备和物资。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煤矿，还应当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配备防治水副总工程师。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九条第（二）项。 | | | |
| 7 | 水害预测预报 | 煤矿每月开展水患分析研判，并对下月采掘区域水害进行预测预报，提出水害防治措施。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七条。 | | | |
| 8 | “雨季三 | 矿井井口和工业场地内建筑物的地面标高必须高于当地历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防” | 年最高洪水位;在山区还必须避开可能发生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危险的地段。 | 百九十一条第一款。 | | | |
| 9 | | 矿井井口及工业场地内主要建筑物的地面标高低于当地历年最高洪水位的，应当修筑堤坝、沟渠或者采取其他可靠防御洪水的措施。不能采取可靠安全措施的，应当封闭填实该井口。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款。 | | | |
| 10 | | 煤矿企业要编制水害应急预案，每年汛期前至少开展1次演练。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二十四条。 | | | |
| 11 | | 建立暴雨洪水可能引发淹井等事故灾害紧急情况下及时撤出井下人员的制度，明确启动标准、指挥部门、联络人员、撤人程序等。当暴雨威胁矿井安全时，严禁安排人员入井作业。 煤矿主要负责人必须赋予调度员、安检员、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等相关人员紧急撤人的权力，发现突水（透水、溃水，下同）征兆、极端天气可能导致淹井等重大险情，立即撤出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的人员，在原因未查清、隐患未排除之前，不得进行任何采掘活动。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九条第（六）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六条。 | | | |
| 12 | 井下探放水 | 在地面无法查明水文地质条件时，应当在采掘前采用物探、钻探或者化探等方法查清采掘工作面及其周围的水文地质条件。 探放水作业应设置基准线，明确标明探放水的起始位置。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九条第（三）项。 | | | |
| 13 | 探放水基本原则 | 采掘工作面接近水淹或者可能积水的井巷、老空区或者相邻煤矿; 接近含水层、导水断层、溶洞和导水陷落柱; 打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煤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开隔离煤柱放水；接近可能与河流、湖泊、水库、蓄水池、水井等相通的导水通道；接近有出水可能的钻孔；接近水文地质条件不清的区域；接近有积水的灌浆区；接近其他可能突(透)水的区域应当进行探放水。 严禁采掘工作面边探放水边进行采掘活动。 | 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九条第（三）项。 | | | |
| 14 | 探放水应急处置 | 在探放水钻进时，发现突水征兆时，立即停止钻进，但不得拔出钻杆；应当立即撤出所有受水威胁区域的人员到安全地点，并向矿井调度室汇报，采取安全措施，派专业技术人员监测水情并分析，妥善处理。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二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九条第（五）项。 | | | |
| 15 | 探放水装备和人员 | 严格执行井下探放水“三专”要求。由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探放水设计，采用专用钻机进行探放水，由专职探放水队伍施工。严禁使用非专用钻机探放水。严禁使用煤电钻探放水。 严格执行井下探放水“两探”要求。采掘工作面超前探放水应当同时采用钻探、物探两种方法，做到相互验证，查清采掘工作面及周边老空水、含水层富水性以及地质构造等情况。有条件的矿井，钻探可采用定向钻机，开展长距离、大规模探放水。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九条。 | | | |
| 16 | 探放老空水 | 探放老空水严格按照“查全、探清、放净、验准”四步工作程序，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全程现场盯守指导，不得用短探（小于30米）代替正规的探放水，安装视频监控监督探放水作业全过程，严格探放水基准线管控，严防探放水造假。钻孔放水前，应当估计积水量，并根据排水能力和水仓容量，控制放水流量，防止淹井淹面；放水时，应当设有专人监测钻孔出水情况，测定水量和水压，做好记录。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十一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如果水量突然变化，应当分析原因，及时处理，并立即报告矿井调度室。 | | | | |
| 17 | | 无可靠图纸资料探老空水时，探水钻孔成组布设，并在巷道前方的水平面和竖直面内呈扇形。钻孔终孔位置满足水平面间距不得大于 3m，厚煤层内各孔终孔的竖直面间距不得大于 1.5m。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 | |
| 18 | | 老空积水范围、积水量不清楚的，近距离煤层开采的或者地质构造不清楚的，探放水超前钻距不得小于 30m，止水套管长度不得小于 10m；老空积水范围、积水量等清楚的，根据水头高低、煤（岩）层厚度、强度及安全技术措施等确定；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 | | |
| 19 | | 严禁在水体下或老空水淹区域下开采急倾斜煤层。 凡是放顶煤开采后有可能与地表水、老空水、强含水层、离层水、松散含水层导通的，一律严禁采用放顶煤开采。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八条第三项；《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九条第（九）项。 | | | |
| 20 | 水体下采煤 | 河流、湖泊、水库和海域等地面水体下采煤，留足防隔水煤（岩）柱。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 | | |
| 21 | | 在松散含水层下开采时，应当按照水体采动等级留设防水、防砂或者防塌等不同类型的防隔水煤（岩）柱。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 | | |
| 22 | | 在基岩含水层（体）或者含水断裂带下开采时，应当对开采前后覆岩的渗透性及含水层之间的水力联系进行分析评价，确定采用留设防隔水煤（岩）柱或者采用疏干（降）等方法保证安全开采。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 | | |
| 23 | 防隔水煤 | 矿井防隔水煤(岩)柱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严禁开采各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岩柱 | 类防隔水煤（岩）柱。 | 九十四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九条第（四）项。 | | | |
| 24 | | 相邻矿井的分界处，应当留设防隔水煤（岩）柱。矿井以断层分界的，应当在断层两侧留设防隔水煤（岩）柱。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一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九条第（四）项。 | | | |
| 25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留设防隔水煤（岩）柱：一）煤层露头风化带；二）在地表水体、含水冲积层下或者水淹区域邻近地带；三）与富水性强的含水层间存在水力联系的断层、裂隙带或者强导水断层接触的煤层；四）有大量积水的老空；五）导水、充水的陷落柱、岩溶洞穴或者地下暗河；六）分区隔离开采边界；七）受保护的观测孔、注浆孔和电缆孔等。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二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九条第（四）项。 | | | |
| 26 | | 矿井应当根据地质构造、水文地质条件、煤层赋存条件、围岩物理力学性质、开采方法及岩层移动规律等因素确定相应的防隔水煤（岩）柱的尺寸。防隔水煤（岩）柱的尺寸要求见附录六，但不得小于 20m。 防隔水煤（岩）柱应当由矿井地测部门组织编制专门设计，经煤炭企业总工程师组织有关单位审批后实施。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三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九条第（四）项。 | | | |
| 27 | 突水征兆 | 井下有煤层变湿、挂红、挂汗、空气变冷、出现雾气、水叫、顶板来压、片帮、淋水加大、底板鼓起或者裂隙渗水、钻孔喷水、煤壁溃水、水色发浑、有臭味等透水征兆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撤出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的人员,报告矿调度室,并发出警报。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八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九条第（四）项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在原因未查清、隐患未排除之前，不得进行任何采掘活动。煤矿矿长必须赋予调度员、井下带班人员、安检员、班组长等停产撤人的权力。 矿井管理人员、调度室人员和其他相关作业人员应当熟悉突水征兆、水害应急预案内容、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及措施。 | 一百二十三条。 | | | |
| 28 | 防治水知识培训 | 加强职工培训，经常开展水害事故警示教育。鼓励职工报告井下重大水患，对避免造成事故的要给予重奖。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条。 | | | |
| 29 | 排水系统 | 矿井应当配备与矿井涌水量相匹配的水泵、排水管路、配电设备和水仓等，并满足矿井排水的需要。工作水泵的能力，应当能在20h内排出矿井24h的正常涌水量（包括充填水及其他用水）。备用水泵的能力，应当不小于工作水泵能力的70%。检修水泵的能力，应当不小于工作水泵的25%。工作和备用水泵的总能力，应当能在20h内排出矿井24h的最大涌水量。 水泵安全检验是否符合标准规定。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九条第（八）项 《煤矿在用主排水系统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1012-2005）。 | | | |
| 30 | | 煤矿必须储备必要的水害抢险救灾设备，每个煤矿必须配备一套满足矿井最大涌水量的应急抢险的排水设备（潜水泵、管路、电缆等）；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或者有突水（透水、溃水）淹井的矿井要在正常排水系统基础上另外安设由地面直接供电控制、配有独立排水管路的应急排水系统。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三百零八条。 | | | |
| 31 | | 主要泵房至少有2个出口，一个出口用斜巷通到井筒，并高出泵房底板7m以上；另一个出口通到井底车场，在此出口通路内，应当设置易于关闭的既能防水又能防火的密闭门。泵房和水仓的连接通道，应当设置控制闸门。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零七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九条第（八）项。 | | | |
| 32 | | 新建矿井永久排水系统形成前，各施工区应当设置临时排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水系统，并按该区预计的最大涌水量配备排水设备、设施，保证有足够的排水能力。 | 一百一十二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九条第（七）项。 | | | |

六、防范采掘接续紧张单元（14）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1 | 一般规定 | 未按要求建立开拓煤量、准备煤量、回采煤量（以下简称“三量”）管理制度；“三量”可采期计算方法不符合规定，可采期小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最短时间的。 | 《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项。 | | | |
| 2 | | 煤矿或其上级公司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下达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的。 |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四条第（二）项。 | | | |
| 3 | | 煤矿全年原煤产量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幅度在 10% 以上，或者月原煤产量大于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 10% 的。 |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四条第（一）项。 | | | |
| 4 | | 煤矿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或者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 20% 以上的。 |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四条第（六）项。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5 | 采掘布置 | 是否存在擅自减少瓦斯、冲击地压、水害等重大灾害治理巷道、钻孔等工程，或者擅自缩减灾害治理时间、降低灾害治理标准、减少灾害治理措施等行为。 | 《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七）项。 | | | |
| 6 | |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形成完整的水平或采（盘）区通风、排水、供电、通讯等系统，进行回采巷道施工的。 | 《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项。 | | | |
| 7 | | 擅自缩短工作面走向（推进）长度的（除遇大断层构造带或煤层变薄带不可采等外），或未经批准擅自将一个采区划分为多个采区的。 | 《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五）项。 | | | |
| 8 | | 煤层群开采时，未留有足够的顶底板稳定时间，施工近距离邻近煤层回采巷道的。 | 《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六）项。 | | | |
| 9 | | 煤矿井下同时生产的水平超过 2 个，或者一个采（盘）区内同时作业的采煤、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个数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 | 《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四）项。 | | | |
| 10 | |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形成完整的水平或采（盘）区通风、排水、供电、通讯等系统，进行回采巷道施工的。 | 《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项。 | | | |
| 11 | | 采（盘）区开采前必须按照生产布局和资源回收合理的要求编制采（盘）区设计，并严格按照采（盘）区设计组织施工，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修改设计。 |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 | | |
| 12 | | 一个采（盘）区内同一煤层的一翼最多只能布置 1 个采煤工作面 and 2 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一个采（盘） |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三款。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区内同一煤层双翼开采或者多煤层开采的，该采（盘）区最多只能布置 2 个采煤工作面和 4 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 新投产矿井回采工作面个数不能超过设计个数。 | AQ1055-2018。 | | | |
| 13 | | 采掘过程中严禁任意扩大和缩小设计确定的煤柱。采空区内不得遗留未经设计确定的煤柱。 |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七款。 | | | |
| 14 | | 一个矿井同时回采的采煤工作面个数不得超过 3 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个数不得超过 9 个。严禁以掘代采。 |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 | | |

七、采掘单元（41）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一）一般规定 | | | | | | |
| 1 | 生产计划 | 编制年度生产建设计划时，必须编制安全技术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安全技术措施所需费用、材料和设备等必须列入企业财务、供应计划。 煤矿应当按照均衡生产原则，安排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 |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一条。《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 |
| 2 | 采区设计 | 采掘作业布置在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之内，严禁超层越界开采。 采（盘）区开采前必须按照生产布局和资源回收合理的要求编制采（盘）区设计，并严格按照采（盘）区设计组织 | 《煤炭法》第二十六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施工,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修改设计。采区地质条件、巷道布置、通风、排水、供电系统、安全设施设计等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 | | | |
| 3 | 水平及采区安全出口 | 井下每一个水平到上一个水平和各个采(盘)区都必须至少有2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并与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相连。未建成2个安全出口的水平或者采(盘)区严禁回采。井巷交岔点,必须设置路标,标明所在地点,指明通往安全出口的方向。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和2个水平之间的安全出口必须按规定设置人行道,并根据倾角大小和实际需要设置扶手、台阶或者梯道。安全出口应当经常清理、维护,保持畅通。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八条。 | | | |
| 4 | 巷道断面 | 巷道净断面必须满足行人、运输、通风和安全设施及设备安装、检修、施工的需要。采用轨道机车运输的巷道净高,自轨面起不得低于2m。架线电机车运输巷道的净高,在井底车场内、从井底到乘车场,不小于2.4m;其他地点,行人的不小于2.2m,不行人的不小于2.1m。采(盘)区内的上山、下山和平巷的净高不得低于2m,薄煤层内的不得低于1.8m。运输巷(包括管、线、电缆)与运输设备最突出部分之间的最小间距,应当符合规程要求。 巷道净断面的设计,必须按支护最大允许变形后的断面计算。 | 《煤矿安全规程》九十条。 | | | |
| (二)采掘(采煤工作面) | | | | | | |
| 5 | 采煤工作面规程措施 | 采煤工作面回采前必须编制作业规程,情况发生变化时,必须及时修改作业规程,按规定制定安全措施或者补充安全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六、第九十八、第一百、第一百零一、第一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百零五、第一百零七、第一百零八、第一百一十条。 | | | |
| 6 | 采煤方法 | 采煤工作面必须正规开采，严禁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采煤方法。高瓦斯、突出、有容易自燃或者自燃煤层的矿井，不得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 |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 | | | |
| 7 | 采煤工作面安全出口管理 | 采煤工作面必须保持至少2个畅通的安全出口，一个通到进风巷道，另一个通到回风巷道。 |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 | | | |
| 8 | 顶板管理 | 近距离煤层群开采下一煤层时，必须制定控制顶板的安全措施。采用分层垮落法回采时，下一分层的采煤工作面必须在上一分层顶板垮落的稳定区域内进行回采，并经行业专家论证。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条。 | | | |
| 9 | 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 | 必须编制作业规程，通风、供电、运输、防尘、安全监控、巷道支护等内容符合规定，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情况发生变化时,必须及时修改作业规程，按规定制定安全措施或者补充安全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六、五十七、八十、九十三、一百六十二、四百八十八条。 | | | |
| 10 | | 临时和永久支护距掘进工作面的距离，必须根据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施工工艺在作业规程中明确,并制定防止冒顶、片帮的安全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八条。 | | | |
| 11 | 掘进工作面顶板管理 | 掘进工作面严禁空顶作业。临时和永久支护符合作业规程规定。在松软的煤(岩)层、流砂性地层或者破碎带中掘进巷道时，必须采取超前支护或者其他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八条。 | | | |
| 12 | 掘进工作面安全防护 | 采掘工作面应当按照规定安设压风、供水、通信线路及装置。 |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九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护 | | 项。 | | | |
| 13 | 巷道维修 | 掘进工作面后部巷道或者独头巷道维修（着火点、高温点处理）时，维修（处理）点以里不得继续掘进或者有人员进入。 |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九项。 | | | |
| 14 | 爆破作业 | 采用爆破作业的采掘作业规程必须编制爆破作业说明书，炮眼布置、爆破方法、炸药、雷管的品种、装药量，封泥长度，连线方法和起爆顺序等符合要求，并及时修改补充。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第三百四十八条。 | | | |
| 15 | | 爆破作业必须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爆破”制度，并在起爆前检查起爆地点的甲烷浓度。 放炮器钥匙在非放炮期间由瓦斯检查工保管。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第三百四十七条。 | | | |
| 16 | | 装配起爆药卷时，必须在顶板完好、支护完整，避开电气设备和导电体的爆破工作地点附近进行。严禁坐在爆炸物品箱上装配起爆药卷。装配起爆药卷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折断、损坏脚线。电雷管必须由药卷的顶部装入，严禁用电雷管扎眼。电雷管必须全部插入药卷内。严禁将电雷管斜插在药卷的中部或者捆在药卷上。电雷管插入药卷后，必须用脚线将药卷缠住，并将电雷管脚线扭结成短路。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第三百五十六条。 | | | |
| 17 | | 炮眼封泥必须使用水炮泥，水炮泥外剩余的炮眼部分应当用黏土炮泥或者用不燃性、可塑性松散材料制成的炮泥封实。严禁用煤粉、块状材料或者其他可燃性材料作炮眼封泥。无封泥、封泥不足或者不实的炮眼，严禁爆破。严禁裸露爆破。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第三百五十八条。 | | | |
| 18 | | 炮眼深度和炮眼的封泥长度应当符合要求。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第三百五十九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三) 采掘工作面机电运输 | | | | | | |
| 19 | 滚筒式采煤机 | <p>(一)采煤机上装有能停止工作面刮板输送机运行的闭锁装置.启动采煤机前,必须先巡视采煤机四周,发出预警信号,确认人员无危险后,方可接通电源.采煤机因故暂停时,必须打开隔离开关和离合器.采煤机停止工作或者检修时,必须切断采煤机前级供电开关电源并断开其隔离开关,断开采煤机隔离开关,打开截割部离合器.</p> <p>(二)工作面遇有坚硬夹矸或者黄铁矿结核时,应当采取松动爆破处理措施,严禁用采煤机强行截割.</p> <p>(三)工作面倾角在 1 5° 以上时,必须有可靠的防滑装置.</p> <p>(四)使用有链牵引采煤机时,在开机和改变牵引方向前,必须发出信号.只有在收到返向信号后,才能开机或者改变牵引方向,防止牵引链跳动或者断链伤人.必须经常检查牵引链及其两端的固定连接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采煤机运行时,所有人员必须避开牵引链.</p> <p>(五)更换截齿和滚筒时,采煤机上下 3 m 范围内,必须护帮护顶,禁止操作液压支架.必须切断采煤机前级供电开关电源并断开其隔离开关,断开采煤机隔离开关,打开截割部离合器,并对工作面输送机施行闭锁.</p> <p>(六)采煤机用刮板输送机作轨道时,必须经常检查刮板输送机的溜槽、挡煤板导向管的连接情况,防止采煤机牵引链因过载而断链;采煤机为无链牵引时,齿(销、链)轨的安设必须紧固、完好,并经常检查.</p>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七条。 | | | |
| 20 | 刨煤机采煤 | (一)工作面至少每隔 3 0 m 装设能随时停止刨头和刮板输送机的装置,或者装设向刨煤机司机发送信号的装置.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p>(二)刨煤机应当有刨头位置指示器;必须在刮板输送机两端设置明显标志,防止刨头与刮板输送机机头撞击.</p> <p>(三)工作面倾角在 12° 以上时,配套的刮板输送机必须装设防滑、锚固装置.</p> | | | | |
| 21 | 刮板输送机 | <p>(一)采煤工作面刮板输送机必须安设能发出停止、启动信号和通讯的装置,发出信号点的间距不得超过 15 m.</p> <p>(二)刮板输送机使用的液力偶合器,必须按所传递的功率大小,注入规定量的难燃液,并经常检查有无漏失.易熔合金塞必须符合标准,并设专人检查、清除塞内污物;严禁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物品代替.</p> <p>(三)刮板输送机严禁乘人.</p> <p>(四)用刮板输送机运送物料时,必须有防止顶人和顶倒支架的安全措施.</p> <p>(五)移动刮板输送机时,必须有防止冒顶、顶伤人员和损坏设备的安全措施.</p>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一条。 | | | |
| 22 | 后配套设备 | <p>(一)所有安装机载照明的后配套设备启动前必须开启照明,发出开机信号,确认人员离开,再开机运行.设备停机、检修或者处理故障时,必须停电闭锁.</p> <p>(二)带电移动的设备电缆应当有防拔脱装置.电缆必须连接牢固、可靠,电缆收放装置必须完好.操作电缆卷筒时,人员不得骑跨或者踩踏电缆.</p> <p>(三)运煤车、铲车、梭车制动装置必须齐全、可靠.作业时,行驶区间严禁人员进入;检修时,铰接处必须使用限位装置.</p> <p>(四)给料破碎机与输送机之间应当设联锁装置.给料破碎机</p>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行走时两侧严禁站人。 (五)连续运输系统或者桥式转载机运行时,严禁在非行人侧行走或者作业。 (六)锚杆钻车作业时必须有防护操作台,支护作业时必须将临时支护顶棚升至顶板.非操作人员严禁在锚杆钻车周围停留或者作业。 (七)履带行走式支架应当具有预警延时启动装置、系统压力实时显示装置,以及自救、逃逸功能. | | | | |
| 23 | 耙装机使用安全管理 | (一)作业时必须有照明。(二)刹车装置必须完好、可靠。(三)必须装有封闭式金属挡绳栏和防耙斗出槽的护栏;在巷道拐弯段装岩(煤)时,必须使用可靠的双向辅助导向轮,清理好机道,并有专人指挥和信号联系。(四)固定钢丝绳滑轮的锚桩及其孔深和牢固程度,必须根据岩性条件在作业规程中明确。(五)在装岩(煤)前,必须将机身和尾轮固定牢靠.耙装机运行时,严禁在耙斗运行范围内进行其他工作和行人.在倾斜井巷移动耙装机时,下方不得有人,上山施工倾角大于20°时,在司机前方必须设护身柱或者挡板,并在耙装机前方增设固定装置.倾斜井巷使用耙装机时,必须有防止机身下滑的措施。(六)耙装机作业时,其与掘进工作面的最大和最小允许距离必须在作业规程中明确。(七)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和有煤尘爆炸危险矿井的煤巷、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和石门揭煤工作面,严禁使用钢丝绳牵引的耙装机。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一条。 | | | |
| 24 | 移动变电站安全保护 | 供移动变电站的高压馈电线上,必须装设有选择性的动作于跳闸的单相接地保护。 低压馈电线上,必须装设检漏保护装置或有选择性的漏电 |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二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保护装置；每天必须对低压漏电保护进行1次跳闸试验。移动变电站或者配电点引出的馈电线上，必须具有短路、过负荷和漏电保护。 不得带电检修设备，严禁带电搬迁非本安型电气设备、电缆；电气设备、电缆的检查、维护调整符合要求。 | | | | |
| 25 | 电话 | 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附近必须设有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七条。 | | | |
| 26 | 单轨吊 | 单轨吊车运行中应当设置跟车工。采用柴油机、蓄电池单轨吊车运送人员时，必须使用人车车厢；两端必须设置制动装置，两侧必须设置防护装置。采用钢丝绳牵引单轨吊车运输时，严禁在巷道弯道内侧设置人行道。有防止淋水侵蚀轨道的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一条。 | | | |
| (四) 通风机管理 | | | | | | |
| 27 | 高瓦斯、突出矿井局部通风机安设管理 | 压入式局部通风机和启动装置安装在进风巷道中，安装位置和风量符合要求。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按规定安设备用局部通风机，并能自动切换。局部通风机必须采用三专供电。专用变压器最多可向4个不同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供电；备用局部通风机电源必须取自同时带电的另一电源。严禁使用3台及以上局部通风机同时向1个掘进工作面供风。不得使用1台局部通风机同时向2个及以上作业的掘进工作面供风。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 | | | |
| 28 | 低瓦斯矿井局部通风机安设管理 | 压入式局部通风机和启动装置安装在进风巷道中，安装位置和风量符合要求。局部通风机可不配备备用局部通风机，但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必须采用三专供电；或者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配备安装一台同等能力的备用局部通风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机，并能自动切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和备用局部通风机的电源必须取自同时带电的不同母线段的相互独立的电源，保证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故障时，备用局部通风机能投入正常工作。不得使用1台局部通风机同时向2个及以上作业的掘进工作面供风。 | | | | |
| 29 | 其他地点局部通风机安设管理 | 压入式局部通风机和启动装置安装在进风巷道中，安装位置和风量符合要求。局部通风机可不配备备用局部通风机，但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必须采用三专供电；或者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配备安装一台同等能力的备用局部通风机，并能自动切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和备用局部通风机的电源必须取自同时带电的不同母线段的相互独立的电源，保证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故障时，备用局部通风机能投入正常工作。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 | | | |
| 30 | 局部通风机安全装备 | 正常工作和备用局部通风机均失电停止运转后，必须人工开启局部通风机。必须实现风电闭锁和甲烷电闭锁。使用2台局部通风机同时供风的，必须同时实现风电闭锁和甲烷电闭锁。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 | | | |
| 31 | 局部通风机安全装备试验 | 每15天至少进行一次风电闭锁和甲烷电闭锁试验，每天应当进行一次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与备用局部通风机自动切换试验，试验期间不得影响局部通风，试验记录要存档备查。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 | | | |
| 32 | 风筒安装 | 采用抗静电、阻燃风筒。风筒口到掘进工作面的距离、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和备用局部通风机自动切换的交叉风筒接头的规格和安设标准，应当在作业规程中明确规定。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 | | | |
| 33 | 掘进工作 | 使用局部通风机通风的掘进工作面，不得停风；因检修、停电、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面停风管理 | 故障等原因停风时，必须将人员全部撤至全风压进风流处，切断电源，设置栅栏、警示标志，禁止人员入内。 | 百六十五条。 | | | |
| (五) 采掘工作面防尘 | | | | | | |
| 34 | 防尘管路系统 | 采煤工作面运输巷与回风巷、掘进巷道等地点必须敷设防尘供水管路，并安设支管和阀门。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四条。 | | | |
| 35 | 机械采煤工作面综合防尘措施 | 采煤工作面应当采取煤层注水防尘措施。采煤机必须安装内、外喷雾装置，内喷雾工作压力不得小于 2MPa，外喷雾工作压力不得小于 4MPa，无水或者喷雾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时必须停机。液压支架和放顶煤工作面的放煤口，必须安装喷雾装置。回风巷应当安设风流净化水幕。输送机转载点和卸载点必须安设喷雾装置或者除尘器。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五条，六百四十七条，六百四十八条，六百五十二条。 | | | |
| 36 | 炮采工作面综合防尘措施 | 炮采工作面应当采用湿式钻眼、冲洗煤壁、水炮泥、出煤洒水等综合防尘措施。回风巷应当安设风流净化水幕。输送机转载点和卸载点必须安设喷雾装置或者除尘器。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六条，六百四十八条，六百五十二条。 | | | |
| 37 | 掘进工作面综合防尘措施 | 井工煤矿掘进井巷和硐室时，必须采取符合规定的综合防尘措施。井工煤矿掘进机作业时，应当采用内、外喷雾及通风除尘等综合措施，掘进机无水或者喷雾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时，必须停机。输送机转载点和卸载点必须安设喷雾装置或者除尘器。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九条，六百五十条。 | | | |
| 38 | 钻孔作业防尘措施 | 钻孔作业时，应当采取湿式降尘等措施。在遇水膨胀的岩层中不能采用湿式钻眼(孔)、突出煤层或者松软煤层中施工瓦斯抽采钻孔难以采取湿式钻孔作业时，可以采取干式钻孔(眼)，并采取除尘器除尘等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一条。 | | | |
| 39 | 喷浆防尘措施 | 喷射混凝土时，应当采用潮喷或者湿喷工艺，并配备除尘装置对上料口、余气口除尘。距离喷浆作业点下风流 100m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三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内,应当设置风流净化水幕。 | | | | |
| 40 | 隔爆设施 | 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和有煤尘爆炸危险的矿井,煤巷和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应当安设隔爆设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八条。 | | | |
| 41 | | 开采有煤尘爆炸危险煤层的矿井相邻的采煤工作面间,掘进煤巷同与其相连的巷道间,采用独立通风并有煤尘爆炸危险的其他地点同与其相连的巷道间,必须用水棚或者岩粉棚隔开。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 | | | |

八、机电运输单元 (45)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一) 电气 | | | | | | |
| 1 | 供电电源 | 矿井应当有两回路电源线路,矿井的两回路电源线路上严禁装设负荷定量器等各种限电断电装置,也不得分接任何负荷。 10kv 以下架空电源线路不得共杆架设。 备用电源须满足通风、排水、提升要求,并保证主要通风机在 10min 内启动并可靠运行。 | 《煤矿安全规程》436 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14 条。 | | | |
| 2 | 供电线路及电缆 | 地面固定式架空高压电力线路不得穿越沉陷区、跨越易燃易爆仓储区情况。采取安全距离、安全警示、避雷设施等必要的安全措施。 矿井总回及专用回风巷不应敷设电力电缆。 电缆选型、检验、敷设、吊挂、连接等符合要求。 | 《煤矿安全规程》第 461--468 条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13 条。 | | | |
| 3 | 供配电 | 井下各中央变电所和采区变电所、主排水泵房和下山采区排水泵房采用双回路供电。向局部通风机供电的井下变(配) | 《煤矿安全规程》438 条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p>电所采用分列运行方式。</p> <p>地面主要通风机、提升人员的提升机、抽采瓦斯泵、地面安全监控中心等主要设备房,应当各有两回路直接由变(配)电所馈出的供电线路;受条件限制时,其中的一回路可引自上述设备房的配电装置。</p> <p>突出矿井自救系统供风的压风机、井下移动瓦斯抽采泵应当各有两回路直接由变(配)电所馈出的供电线路。</p> <p>上述供电线路应当来自各自的变压器或者母线段,线路上不应分接任何负荷。</p> <p>上述设备的控制回路和辅助设备,必须有与主要设备同等可靠的备用电源。</p> <p>采区供电的同一电源线路上,串接的采区变电所数量不得超过3个。</p> | 《煤矿安全规程》第14条。 | | | |
| 4 | | 井下配电变压器中性点不直接接地。由地面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变压器或者发电机不直接向井下供电。 | 《煤矿安全规程》440条。 | | | |
| 5 | | 直接向井下供电的馈电线路上,严禁装设自动重合闸。 | 《煤矿安全规程》第454条。 | | | |
| 6 | 电气保护 | 井下高压控制开关应具备短路、过负荷、接地和欠压释放保护;低压控制开关具备短路、过负荷、单相断线、漏电闭锁保护及远程控制功能;变配电设备及馈电线路具备短路、过负荷和漏电保护。 | 《煤矿安全规程》第451条。 | | | |
| 7 | | 井下配电网路具有过流及短路保护装置,开关分断能力、动作及热稳定性能、电缆热稳定性以及保护装置的动作可靠性与网路短路电流相匹配。 | 《煤矿安全规程》第452条。 | | | |
| 8 | | 6kv及以上高压电网单相接地电容电流:生产矿井不超过 | 《煤矿安全规程》第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p>20A，新建矿井不超过 10A。</p> <p>井上下高压馈电线路具有选择性接地保护装置；井下地压馈电线路装设检漏或选漏保护装置。</p> <p>煤电钻有检漏、漏电闭锁、短路、过负荷、断相和远控等综合保护功能。</p> <p>突出矿井禁止使用煤电钻。</p> | 453 条。 | | | |
| 9 | | 井上、下装设防雷电装置，且经由地面架空线路引入井下的供电线路和电机车架线，必须在入井处装设防雷电装置。由地面直接入井的轨道、金属架构的管路，必须在井口附近对金属体设置不少于 2 处的良好的集中接地。 | 《煤矿安全规程》第 455 条。 | | | |
| 10 | | 36v 以上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构架、电缆金属铠装层及屏蔽层必须有保护接地。 | 《煤矿安全规程》第 475 条。 | | | |
| 11 | | 井下任何保护接地点接地电阻不超过 2 欧，移动及手持电气设备接地阻值不超过 1 欧。 | 《煤矿安全规程》第 476 条。 | | | |
| 12 | | <p>所有电气设备接地保护装置和局部接地接地装置应当与主接地极连接形成接地总网。</p> <p>主接地极及局部接地极的材质、敷设地点、连接方式等应符合要求。</p> | 《煤矿安全规程》第 477、478、479、480 条。 | | | |
| 13 | | 矿灯房设施设备、矿灯数量、矿灯日常维护管理等符合规定。矿灯使用免维护电池，具备过流和短路保护功能。锂离子电池矿灯具备过充、过放电功能。 | 《煤矿安全规程》第 471、472 条。 | | | |
| 14 | | <p>矿井中的电气信号，除信号集中闭塞外能同时发声和发光。</p> <p>重要信号装置附近，标明信号的种类和用途。</p> <p>升降人员和主要井口绞车的信号装置的直接供电线路上，不分接其他负荷。</p> | 《煤矿安全规程》第 473 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15 | | 井下照明和信号的配电装置，具有短路、过负荷和漏电保护的照明信号综合保护功能。 | 《煤矿安全规程》第474条。 | | | |
| 16 | 供用电管理 | 绘制与实际相符的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 配备电气特种作业人员并持证上岗。 高压电气的停送电及维修调整有工作票和施工措施。 井下电气设备的选用有设计并符合规定。井下防爆电气设备的运行、维护和修理，必须符合防爆性能的各项技术要求。 电气设备及电缆定期检查、检验、调整、更新。 | 《煤矿安全规程》第9、14、441、447、481、482、483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13条。 | | | |
| 17 | 淘汰设备与工艺 |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和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煤矿安全规程》第10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13条。 | | | |
| 18 | 设备设施管理 | 建立各种设备、设施检查、维修、保养制度，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并做好记录。 | 《煤矿安全规程》第4条。 | | | |
| (二) 运输 | | | | | | |
| 19 | 带式输送机 | 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阻燃性能和抗静电性能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装设防打滑、跑偏、堆煤、撕裂等保护装置，同时装设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和自动洒水装置。机头、机尾及搭接处，有照明。液力耦合器严禁使用可燃性传动介质（调速型除外）。具备沿线急停闭锁功能。主要运输巷道中使用的带式输送机，必须装设输送带张紧力下降保护装置。倾斜井巷中的带式输送机，上运时装设防逆转装置和制动装置；下运时装设软制动装置且必须装设防超速保护 | 《煤矿安全规程》第374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18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装置。大于 16°的倾斜井巷中使用带式输送机，设置防护网，并采取防止物料下滑、滚落等的安全措施。机头、机尾、驱动滚筒和改向滚筒处，应当设防护栏及警示牌。行人跨越带式输送机处，应当设过桥。 | | | | |
| 20 | 机车 | 电机车，列车和单独机车都前有照明，后有红灯。机车的闸、灯、警铃（喇叭）、连接器和撒砂装置符合要求。突出矿井必须使用符合防爆要求的机车；新建高瓦斯矿井禁止使用架线机车。 | 《煤矿安全规程》第 376 条，377 条，381 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13 条。 | | | |
| 21 | 架空乘人装置 | 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时，应有专项设计。各类间距符合要求。架空乘人装置必须装设超速、打滑、全程急停、防脱绳、变坡点防掉绳、张紧力下降、越位等保护，安全保护装置发生保护动作后，需经人工复位，方可重新启动。应当有断轴保护措施。减速器应当设置油温检测装置，当油温异常时能发出报警信号。沿线应当设置延时启动声光预警信号。各上下人地点应当设置信号通信装置。倾斜巷道中架空乘人装置与轨道提升系统同巷布置时，必须设置电气闭锁，2 种设备不得同时运行。倾斜巷道中架空乘人装置与带式输送机同巷布置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每日至少对整个装置进行 1 次检查，每年至少对整个装置进行 1 次安全检测检验。 | 《煤矿安全规程》第 383 条。 | | | |
| 22 | 斜巷运输 | 新建、扩建矿井严禁采用普通轨斜井人车运输。生产矿井在用的普通轨斜井人车运输，车辆必须设置可靠的制动装置；断绳时，制动装置既能自动发生作用，也能人工操纵；必须设置使跟车工在运行途中任何地点都能发 | 《煤矿安全规程》第 384、415、416 条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p>送紧急停车信号的装置；多水平运输时，从各水平发出的信号必须有区别；人员上下地点应当悬挂信号牌；任一区段行车时，各水平必须有信号显示；应当有跟车工，跟车工必须坐在设有手动制动装置把手的位置。</p> <p>每班运送人员前，必须检查人车的连接装置、保险链和制动装置，并先空载运行一次（应有检查、空载运行记录）。运行坡度、速度和载重不得超过设计规定（应有设计）。</p> <p>对使用中的斜井人车防坠器，应当每班进行 1 次手动落闸试验、每月进行 1 次静止松绳落闸试验、每年进行 1 次重载全速脱钩试验（应有试验记录）。</p> <p>连接装置安全系数不小于 13。</p> | 18 条。 | | | |
| 23 | | <p>倾斜井巷内使用串车提升时，在倾斜井巷内安设能够将运行中断绳、脱钩的车辆阻止住的跑车防护装置；在各车场安设能够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行车场或者区段的阻车器；在上部平车场入口安设能够控制车辆进入摘挂钩地点的阻车器；在上部平车场接近变坡点处，安设能够阻止未连挂的车辆滑入斜巷的阻车器；在变坡点下方略大于 1 列车长度的地点，设置能够防止未连挂的车辆继续往下跑车的挡车栏；挡车装置必须经常关闭，放车时方准打开；兼作行驶人车的倾斜井巷，在提升人员时，倾斜井巷中的挡车装置和跑车防护装置必须是常开状态并闭锁。</p> | 《煤矿安全规程》第 387 条。 | | | |
| 24 | | <p>倾斜井巷使用提升机或者绞车提升时，必须采取轨道防滑措施；按设计要求设置托绳轮（辊），并保持转动灵活；井巷上端的过卷距离，应当根据巷道倾角、设计载荷、最大提升速度和实际制动力等参量计算确定，并有 1.5 倍的备</p> | 《煤矿安全规程》第 388、403、404 条。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用系数；串车提升的各车场设有信号硐室及躲避硐；运人斜井各车场设有信号和候车硐室，候车硐室具有足够的空间；提升信号符合规定；运送物料时，开车前把钩工必须检查牵引车数、各车的连接和装载情况，严禁牵引车数超过规定，严禁装载物料超重、超高、超宽或者严重偏载（应有设计，现场应明确牵引车数）。 | 18 条。 | | | |
| 25 | 档案管理 | 绘制与实际相符的井下运输系统图。 | 《煤矿安全规程》第 14 条。 | | | |
| (三) 提升 | | | | | | |
| 26 | 立井提升系统 | 升降人员或者升降人员和物料使用符合设计和规定的罐笼；单绳提升罐笼装设可靠的防坠器。罐笼和箕斗的最大提升载荷和最大提升载荷差在井口公布，不超载和超最大载荷差运行。 | 《煤矿安全规程》第 393、394 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18 条。 | | | |
| 27 | | 罐笼提升井口、井底和中间水平的安全门与罐笼位置、摇台或锁罐装置、阻车器之间联锁，并与提升机信号闭锁。 | 《煤矿安全规程》第 395 条。 | | | |
| 28 | | 提升容器罐耳与罐道间隙符合要求，磨损量不超标；提升容器之间及容器与井壁、罐道梁、井梁之间的最小安全间隙符合规定。 | 《煤矿安全规程》第 396、397 条。 | | | |
| 29 | | 提升速度大于 3m/s 的提升系统，设防撞梁和托罐装置。提升系统过卷和过放距离符合规定。过卷距离内设过卷缓冲装置和托罐装置，过放距离内设置过放缓冲装置。 | 《煤矿安全规程》第 406、407 条，《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第 9.2.5 条。 | | | |
| 30 | | 立井井口用栅栏或者金属网围住，进出口设置栅栏门。井筒与各水平的连接处设栅栏。立井井筒与各水平车场的连接处，设专用的人行道。罐笼提升的立井井口和井底、井 | 《煤矿安全规程》第 132 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筒与各水平的连接处，设置阻车器。 | | | | |
| 31 | 提升信号 | 装设由井底至井口再到提升机操控台的信号装置并与提升机控制回路闭锁，同时具有备用信号装置和直通电话。 同一提升系统各水平信号必须有区别。 | 《煤矿安全规程》第403条。 | | | |
| 32 | | 提升信号系统有保证信号按照规定顺序发送的闭锁装置。 | 《煤矿安全规程》第404、405条。 | | | |
| 33 | 提升装置 | 提升系统的最大提升速度及加、减速度符合规定和设计要求。 | 《煤矿安全规程》第422条。 | | | |
| 34 | | 提升装置必须按装设过卷过放保护、超速保护、限速保护、过负荷欠电压保护、闸间隙保护、减速功能保护、错向保护、缠绕提升机松绳保护、箕斗提升机满仓保护，其中过卷、超速、限速和减速功能保护应当设置为相互独立的双线形式。 缠绕提升机应加装定车装置。 | 《煤矿安全规程》第423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18条。 | | | |
| 35 | | 提升机装设可靠的提升容器位置指示器、减速声光示警装置，设置机械制动和电气制动装置。 | 《煤矿安全规程》第424条。 | | | |
| 36 | | 专门升降人员及混合提升的系统每年进行1次性能检测，其他提升系统每3年进行1次性能检测。 | 《煤矿安全规程》第429条。 | | | |
| 37 | 钢丝绳及连接装置 | 各类钢丝绳的安全系数、韧性指标等符合规定和设计要求； | 《煤矿安全规程》第408、409条。 | | | |
| 38 | | 新钢丝绳及到货超过一年的钢丝绳使用前应进行性能检验；在用钢丝绳按规定周期进行检验；提升钢丝绳日检和其他钢丝绳周检结果应做好记录。 | 《煤矿安全规程》第410、411条。 | | | |
| 39 | | 钢丝绳应按照规定的使用周期和报废标准及时更换。 钢丝绳的接头或插接方式及使用范围应符合规定。 | 《煤矿安全规程》第412、413、414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40 | | 新安装和大修后的防坠器必须经脱钩试验合格方可使用；立井罐笼防坠器每 6 个月进行一次不脱钩试验，每年进行一次脱钩试验； | 《煤矿安全规程》第 415 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18 条。 | | | |
| 41 | | 立井和斜井使用的各类连接装置的性能指标、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检验周期和检验方式符合规定。 | 《煤矿安全规程》第 416 条。 | | | |
| 42 | 提升安全管理 | 主要提升装置应配备正副司机，升降人员时必须有监护司机。提升系统应当具有完备的技术资料：提升机说明书、总装图、制动装置结构图和制动系统图、电气系统图、系统检查记录簿、钢丝绳检验更换记录簿、安全保护试验记录簿、故障记录簿、司机交接班记录簿、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和设备完好标准。现场应悬挂制动系统图、电气系统图、提升装置技术特征及岗位责任制。 | 《煤矿安全规程》第 428、430 条。 | | | |
| (四) 压风 | | | | | | |
| 43 | 储气罐 | 空气压缩机站储气罐使用前应按规定做水压试验并安装释压阀；布置在室外的压缩空气站储气罐应避免阳光直晒，空压机吸气口与翻车机房、装车仓、受煤坑、储煤场等粉尘源的距离不小于 30m，在不利风向位置时，不小于 50m。 | 《煤矿安全规程》第 433 条。 《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第 10.2.10 条。 | | | |
| 44 | 空压机保护 | 空气压缩机站设备设有压力表和安全阀。使用油润滑的空气压缩机装设断油保护装置或断油信号显示装置。水冷式空气压缩机装设断水保护装置或断水信号显示装置。 | 《煤矿安全规程》第 432 条。 | | | |
| 45 | | 空气压缩设备必须装设温度保护装置，在超温时能自动切断电源并报警。 储气罐装有超温保护装置，在超温时能自动切断电源并报警。 | 《煤矿安全规程》第 434 条。 | | | |

九、停工停产矿井单元（7）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1 | 严格监管 | 是否采取停止或限制供电，停止供应火工品等措施。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的通知》 矿安[2021]50号。 | | | |
| 2 | | 是否采取加装视频监控、电子锁等电子封条。 | | | | |
| 3 | | 是否明确停产停工监管部门责任。 | | | | |
| 4 | | 是否落实驻矿盯守或定期巡查人员。 | | | | |
| 5 | | 是否每半年在当地主流媒体或本部门官方网站公布公布驻矿盯守、安全巡查等责任人信息。 | | | | |
| 6 | | 是否违规设置“回撤期”、“过渡期”，违规转包井下回撤工程。 | | | | |
| 7 | 责任落实 | 是否存在未经验收批准擅自复工复产、明停暗开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

十、建设项目单元（31）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1 | 建设项目 手续 | 建设项目审批手续、采矿许可证。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4.1。 | | | |
| 2 | | 初步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批准后发生重大变化变更设计的应当按规定再次审批。 |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六条，第二十三条。 | | | |
| 3 | | 是否按批准的设计组织施工。 改扩建矿井是否在改扩建区域生产。改扩建矿井在非改扩建 |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二十三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区域是否超出设计规定范围和规模生产。 | 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 | | | |
| 4 | 建设项目 地质预报 | 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地质资料,编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地质预测报告,说明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地质灾害因素及采取的预防措施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 5.2.1。 | | | |
| 5 | | 在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度情况,适时编制单位工程地质预报,必须做到一工程一预报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 5.2.2。 | | | |
| 6 | | 当井巷工程施工至接近有预报的地质灾害区域时,施工单位的地测部门必须提前发出地质、水文地质通知单,并制定预防地质灾害因素的专项措施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 5.2.3。 | | | |
| 7 | 建设项目 施工组织 设计 | 单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按规定编制,并根据年度施工进度情况进行调整。施工组织设计需经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会审后组织实施,原设计变更的应作相应调整变更。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 5.2.1。 | | | |
| 8 | | 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编制、审批,批准后报送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无上级主管单位的施工单位,报送建设单位批准实施。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 4.11。 | | | |
| 9 | 建设项目 施工组织 设计变更 | 当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存在重大缺陷,或者地质条件变化较大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建设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各方制定应急安全防范措施,组织修改设计并按规定重新报批。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 4.13。 | | | |
| 10 | 建设项目 施工组织 管理 |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批准的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当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存在重大缺陷,或者地质条件变化较大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建设单位报告。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 4.13。 | | | |
| 11 | 施工单位 资质管理 | 施工单位有工商登记、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与工程级别相符。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 4.2。 | | | |
| 12 | | 一个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或同类专业工程),原则上发包给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1 家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大型及以上项目单项工程（或同类专业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超过 2 家。 高瓦斯及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及以上的矿井、立井井深大于 600m、斜井长度大于 1000m 或垂深大于 200m 的项目，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煤矿施工业绩，同时具有国家一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煤矿建设项目由 2 家施工单位共同施工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制定和督促落实有关安全技术措施，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1083—2011）4.2、4.3、4.8。 | | | |
| 13 | 建设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 煤矿建设单位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装备。煤矿施工项目部必须配备满足需要的矿建、机电、通风、地测等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4.4、4.5。 | | | |
| 14 | 建设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建立 | 煤矿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安全技术审批制度、安全会议等制度。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4.3。 | | | |
| 15 | 施工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 煤矿施工单位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装备。煤矿施工项目部必须配备满足需要的矿建、机电、通风、地测等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4.4、4.5。 | | | |
| 16 |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建立 | 煤矿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安全技术审批制度、安全会议、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干部值班和下井带班制度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4.3、4.23。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等制度。 | | | | |
| 17 |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 制度落实 | 是否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4.3、4.23。 | | | |
| 18 | 监理单位 资质 | 监理单位的资质有效并与工程级别相符,现场监理人员执有效监理资格证书。 人员配备能够满足工程监理需要。 |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1.0.3、3.1.2。 | | | |
| 19 | 入井人员 管理 | 矿井施工二、三期工程时,每班同时进行掘进作业人员不超过 100 人。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4.25。 | | | |
| 20 | 建设单位 应急管理 | 煤矿建设单位必须有矿山救护队为其服务。煤矿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组织编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设备,保证正常运转。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每年必须至少组织 1 次矿井救灾演习。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4.28、4.29。 | | | |
| 21 | 施工单位 应急管理 | 煤矿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组织编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设备,保证正常运转。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每年必须至少组织 1 次矿井救灾演习。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4.29。 | | | |
| 22 | 供电电源 | 建井期间应当形成两回路供电。 当任一回路停止供电时,另一回路应当能担负矿井全部用电负荷。 暂不能形成两回路供电的,必须有备用电源,备用电源的容量应当满足通风、排水和撤出人员的需要。 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有突水危险或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6.10.1.1。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水文地质条件类型复杂及以上的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其他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必须按设计建成双回路供电。 | | | | |
| 23 | 通风系统 | 井筒贯通后,必须按规定安设临时通风机,实现全风压通风。矿井临时通风机应安装在地面。低瓦斯矿井临时通风机确需安装在井下时,必须制定专项措施。 矿井采用临时通风机通风时,必须设置备用通风机,备用通风机必须能在 10min 内启动。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必须形成地面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 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地面主要通风机必须投入使用,实现全风压通风。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 6.2.1.12。 | | | |
| 24 | 供排水系统 | 建井期间应尽早形成永久的供排水系统,未形成系统前,必须建设临时系统。井筒开凿到底后,应当先施工永久排水系统,并在进入采区施工前完成。 有突水危险或水文地质条件类型复杂及以上的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必须形成永久排水系统。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 第6.6.13。 | | | |
| 25 | 抽采系统 |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揭露突出煤层前,必须建成瓦斯抽采系统并投入运行。 高瓦斯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必须形成瓦斯抽采系统。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五条。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 第6.2.2.15。 | | | |
| 26 | 安全监控系统 | 矿井进入二期工程施工前,必须安装安全监控系统。 井筒施工进入基岩段后,必须装备甲烷风电闭锁装置。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 第6.3.1.1。 | | | |
| 27 |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 矿井井巷施工必须安装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七条。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28 | 先抽后建。 | 有突出危险煤层的新建矿井必须先抽后建。矿井建设开工前,应当对首采区突出煤层进行地面钻井预抽瓦斯,且预抽率应当达到30%以上。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五条。 | | | |
| 29 | 安全出口 | 开凿或者延深立井时,井筒内必须设有在提升设备发生故障时专供人员出井的安全设施和出口。 井筒到底后,应当先短路贯通,形成至少2个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 |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条。 | | | |
| 30 | 平硐井口支护 | 开凿平硐时,井口与坚硬岩层之间的井巷必须砌碛或者用混凝土砌(浇)筑,并向坚硬岩层内至少延深5m。在山坡下开凿平硐时,井口顶、侧必须构筑挡墙和防洪水沟。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第6.1.1.1。 | | | |
| 31 | 井筒装备施工安全管理 | 在高瓦斯矿井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中,已揭煤的尚未贯通的井筒和处于回风的井筒,严禁进行井筒装备施工。 立井施工期间,提升钢丝绳与吊桶的连接,应采用矿山专用钩头装置。钩头装置必须有保险装置,卸力装置应处于灵活状态。钩头装置每年应进行一次无损探伤试验。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6.11.3.1。 | | | |

十一、应急处置与救援单元(7)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1 | 应急预案 |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符合规定。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2 | 应急广播 | 矿井应当设置井下应急广播系统，保证井下人员能够清晰听见应急指令。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 | | | |
| 3 | 应急救援队伍 | 所有煤矿必须有矿山救护队为其服务。井工煤矿企业应当设立矿山救护队，不具备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煤矿企业，所属煤矿应当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就近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否则，不得生产。 矿山救护队到达服务煤矿的时间应当不超过 30min。 建设项目：大型煤矿、灾害严重的中型煤矿、最近矿山救护队至矿井的行车时间超过 30min 的中、小型煤矿，应建立矿山救护队。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六条。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AQ1055-2018）第 4.11.1.2。 | | | |
| 4 | 紧急避险系统 | 井下紧急避险设施的设置和管理符合规定。 井下应急广播系统符合规定。 紧急避险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符合规定。 | 《煤矿安全规程》第 673 条，第 687 条，第 688 条，第 689 条，第 690 条，第 691 条，685 条，692 条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 117 条的规定。 | | | |
| 5 | 避灾路线 | 井下所有工作地点必须设置灾害事故避灾路线，巷道交叉口、巷道须设置避灾路线标识。 | 《煤矿安全规程》第 684 条。 | | | |
| 6 | 应急撤人 | 赋予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规定。 | | | |
| 7 | 应急处置 | 出现瓦斯、水、火、顶板等灾害预兆时，按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启动应急预案。 | ，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19 条，第 680 条，第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682 条规定。 | | | |

十二、露天转井工单元（13）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1 | 建设项目未经项目核准部门、安全设施设计审批部门批准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程序不符合规定或者审查部门不具备相应审批权限。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转井工开采煤矿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矿安〔2023〕2号。 | | | |
| 2 | 未按安全设施设计采取留设安全煤（岩）柱、安全顶柱或者岩石垫层等防护措施；擅自开采、损毁矿（岩、煤）柱。 | | | | |
| 3 | 未按安全设施设计要求对断层、陷落带、采空区等进行有效处理。 | | | | |
| 4 | 露天与地下同时作业时，回采顺序与安全设施设计不符，未严格落实安全设施设计提出的相关安全措施。 | | | | |
| 5 | 对矿区范围内存在的断层等地质构造情况掌握不清，或者未采取有针对性的可靠安全措施。 | | | | |
| 6 | 未查清矿区、井田及其周边对开采有影响的露天采场及废弃井巷，未查清采矿塌陷区、地裂缝区分布及其地表汇水情况，未查清河流、湖泊、水库等地表水系和有关水利工程的汇水、疏水、渗漏情况，或者未按要求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7 | 露天转井工开采，矿井开拓巷道布置、采区位置、安全煤岩柱留设是否与批准设计相符；地面防洪设施、原露天采场防雨防渗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 | | | |
| 8 | 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原采场边坡、矸石堆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和有效治理。 | | | | |
| 9 | 是否查清露天开采和回填区对井下采掘活动的隐蔽致灾因素，掌握回填松散层范围、厚度和井下采空区之间水力联系等地质情况。 |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四十二条。 | | | |
| 10 | 是否制定和落实露天采坑治理措施，采坑是否修筑导水、排洪设施，是否采取防止雨水涌（渗）入井下形成松散含水体的措施。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十四条。 | | | |
| 11 | 是否对开采急倾斜煤层回采区域上部煤柱留设情况进行技术分析，并根据煤柱垮落情况对煤层上部防隔水安全条件进行论证。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四条。 | | | |
| 12 | 是否安排专业人员对采坑防渗水和塌陷区治理情况进行观测或巡查，是否建立异常情况报告、处置制度，是否制定汛期异常情况紧急停产撤人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三条。 | | | |
| 13 | 是否掌握当地历年降水量情况，包括雨季时间、雨量等。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五条。 | | | |

十三、煤矿上一级企业单元（9）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及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1 | 管理机构和人员 |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党委书记）或总经理担任主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设置采掘技术管理、“一通三防”、地质勘探、防治水等安全技术管理机构，配齐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 | | |
| 2 | 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 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了安全目标管理、投入、奖惩、技术措施审批、培训、办公会议、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井下劳动组织定员、领导干部带班下井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及时修订；属于煤矿承托单位的，制定了承担托管煤矿安全的责任制，对托管煤矿的生产、技术、安全实施全面管理，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托管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5〕15号）的要求。 | | | |
| 3 | 隐患排查治理 | 按规定召开安全办公会、瓦斯防治专题会议和防治水专题会议，认真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公司职能部门按规定对所属矿井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 | | | |
| 4 | 安全生产投入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和地方有关规定编制企业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按计划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 | |
| 5 | 安全培训 | 制定并实施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 | | | |
| 6 | 应急救援 | 制定并按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及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7 | 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 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到位，事故防范措施落实到位；认真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 | | | |
| 8 | 责任考核与责任追究 | 重大灾害防治工程设计和防治措施按规定进行审批；经理层向职工代表大会等机构和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人员和事故责任人员按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批复的意见进行责任追究。 | | | |
| 9 | 生产计划和经营指标 | 生产经营决策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下达生产计划或经营指标。 | | | |